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7亿元
发行期限	1年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主体评级/展望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AA+/稳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长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10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2
三、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风险.....	2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25
三、分销安排.....	25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25
五、登记托管安排.....	26
六、上市流通安排.....	26
七、其他.....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7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公司承诺及声明.....	28
四、偿债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历史沿革.....	30
三、股权结构.....	3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38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47
七、员工情况.....	56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75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76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77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80
一、总体财务情况.....	8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90
四、发行人债务情况.....	104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8

六、或有事项.....	113
七、受限资产情况.....	114
八、衍生产品情况.....	115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与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116
十、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118
十一、发行人未来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18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18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情况.....	122
一、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122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122
三、公司近年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22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24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25
第九章 税项.....	126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26
二、所得税.....	126
三、印花税.....	126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27
一、置换.....	127
二、同意征集机制.....	12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1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31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31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32
四、本息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33
五、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及负责人.....	133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5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4
一、违约事件.....	144
二、违约责任.....	144
三、发行人义务.....	14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45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5
六、处置措施.....	145
七、不可抗力.....	146
八、争议解决机制.....	146
九、弃权.....	147
第十四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8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51
一、备查文件.....	151
二、查询地址.....	151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53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情形提示

发行人涉及 MQ.7 表（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公司控股股东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资公司”）变更为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由于韶关高腾股权结构穿透后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韶关高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1 号 A 栋 205D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暴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资产总额 57.63 亿元，负债总额 25.67 亿元，股东权益 31.96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 247,772,048 股股票，持股比例 16.20%。

##### （2）无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韶关高腾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民投”）之全资子公司。由于粤民投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会，且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因此粤民投无实际控制人，辽宁成大亦

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和推进既定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公司存续期债券之投保条款中约定，在“控制权变更且在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下调”时触发投保条款，公司现行信用评级维持不变，并未下调，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 2、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更情况如下：

### (1) 2023 年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赵鹏飞	董事	离任	辞职
蒋美华	董事	选举	选举
裴绍晖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 (2) 2025 年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徐飏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尚书志	董事	选举	换届
	名誉董事长	聘任	
	董事长	离任	
张善伟	董事	选举	换届
	总裁	聘任	
	副总裁	离任	
刘志华	董事	选举	换届
张亮	董事	选举	换届
瞿东波	董事	选举	换届
余鹏翼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刘继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王跃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朱昊	副总裁	聘任	换届
	财务总监	离任	
王滨	副总裁	聘任	换届
裴绍晖	副总裁	聘任	换届
邱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周岳	副总裁	聘任	换届
王璐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
李珩	合规总监	聘任	换届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葛郁	董事、总裁	离任	换届
蒋美华	董事	离任	换届

冯科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于占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取消
李跃虎	监事	离任	监事会取消
郑莹	监事	离任	监事会取消

(3) 2026 年截至目前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刘志华	董事	离任	辞职

注：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原财务总监朱昊先生为副总裁，王璐女士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生变更。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财务总监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朱昊先生变更为王璐女士。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公司正常的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4、授权管理层进行资产处置**

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不超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总股本 3% 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事项”），并在股东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授权事项有关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等。

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现金储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5、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

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了第一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5 成大 E1”，债券代码 117242，发行规模 18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0.01%，初始换股价格为 24.58 元/股。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了第二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5 成大 E2”，债券代码 117247，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0.01%，初始换股价格为 24.58 元/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H 股股票合计约 13.67 亿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是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2025 年发行可交债规模总计 28 亿元，若全部转股，总转股股份占广发证券总股本比例约 1.5%，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降至 16.47%左右，仍为广发证券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461 号），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 6、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减值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0,013.23 万元，其中，新疆宝明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5,265.90 万元，成大生物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14,052.93 万元。同时，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对持有的新疆宝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04,094.67 万元，该项减值准备只影响母公司净利润；对应收新疆宝明的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 61,603.19 万元，并于合并报表中将上述债权损失 61,603.19 万元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辽宁成大 2025 年净资产为 3,247,672.25 万元，新疆宝明和成大生物两家企业 2025 年合计计提减值 139,318.83 万元，计提减值总额占辽宁成大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4.29%，未达到 10%。

##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7 亿元。

###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 关于债券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等

参见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三)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辽宁成大/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成大股份”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7 亿元，发行期限为一年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

		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发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其他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行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韶关高腾”	指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民投”	指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国资公司”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华联”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成大集团”	指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成大钢铁”	指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成大生物”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业”	指	大连成大物业有限公司。
“新疆宝明”	指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成大贸发”	指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大国际”	指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大恒润”	指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上海成济”	指	上海成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大医疗”	指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成大医院”	指	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控股”、“中华保险”	指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财险”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指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
“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近一年末”	指	2025 年末。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具体起止时间为：2016 年-2020 年。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具体起止时间为：2021 年-2025 年。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CI 设计”	指	Corporate Identity, 一种系统的名牌商标动作战略, 企业的目标、理念、行动、表现等为一体所共有的统一要领。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
“CDC”	指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直译为良好的药品供应规范, 在我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 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直译为“虚拟专用网络”, 指虚拟出来的企业内部专线。
“IMS”	指	IP Multimedia Subsystem, 中文意义为 IP 多媒体子系统, 本质上说是一种网络结构。
“油页岩”	指	经蒸馏可以从中取油品的一种页岩。
“页岩油”	指	一种人造石油, 是油页岩干馏时有机质受热分解生成的一种褐色、有特殊刺激气味的粘稠状液体产物。
“干馏”	指	固体或有机物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分解的反应过程。干馏的结果是生成各种气体、蒸气以及固体残渣。气体与蒸气的混合物经冷却后被分成气体和液体。
“油页岩干馏炉/干馏炉”	指	用于油页岩的低温 (约 500°C) 干馏以制取页岩油的主体设备。油页岩干馏炉类型很多, 按所用加热载体的相态不同, 可分为气体热载体干馏炉和固体热载体干馏炉两大类。

“半焦”	指	由煤低温干馏所得的可燃固体产物。产率约为原料煤的 50%~70%。色黑多孔，主要成分是碳、灰分和挥发分。其灰分含量取决于原料煤质，挥发分含量约 5%~20%（质量）。与焦炭相比，挥发分含量高，孔隙率大而机械强度低。与一氧化碳、蒸汽或氧具有较强的反应活性。是很好的高热值无烟燃料，主要用作工业或民用燃料，也用于合成气、电石生产等，少量用作铜矿或磷矿等冶炼时的还原剂，此外也用作炼焦配煤。
“商贸流通”	指	以货币为媒体，实现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转移的过程。
“减毒活疫苗”	指	减毒活疫苗是指病原体经过甲醛处理后，A 亚单位（毒性亚单位）的结构改变，毒性减弱，但 B 亚单位（结合亚单位）的活性保持不变，及保持了抗原性的一类疫苗。
“灭活疫苗”	指	是先对病毒或细菌培养，然后用加热或化学剂（通常是福尔马林）将其灭活的一类疫苗。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汇率风险

发行人是以经营传统纺织品进出口贸易起步的外贸企业，在辽宁省外贸企业中进出口额一直名列前茅。汇率变动将对公司进出口成本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且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正在变革中，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加。

##### 2、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20 亿元、6.10 亿元和 3.38 亿元，波动较大，主要受结算周期影响，大宗商品贸易的经营现金净流波动较大，可能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 3、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的绝大部分。近三年，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9.36%、30.68%和 46.78%。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会计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完全竞争领域，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经济周期、所属行业变化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同时美国关税政策发布后，预计将会对发行人出口美国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 4、预付款金额较大带来资金营运压力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账款分别为 5.14 亿元、3.99 亿元和 3.64 亿元，保持较大规模，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成大钢铁预付的采购货款较大所致。发行人钢贸业务所需资金规模大，符合钢贸业务的特点。发行人通过与优质客户合作，提高预付款审批权限，加强操作环节控制等措施，防范预付款风险。但受钢铁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钢贸业务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资金营运造成风险。

##### 5、盈利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09 亿元、7.40 亿元和 4.03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8 亿元、16.56 亿元和 24.14 亿元，其中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投资收益占总投资收益比重较大，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对发行人贡献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45 亿元、16.46 亿元和 24.08 亿元，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和券商、保险行业周期性特点，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的盈利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8.75 亿元、19.69 亿元及 19.4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0%、18.28%和 19.62%。尽管发行人日常注重对成本的控制，但由于发行人部分费用支出相对刚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 7、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73 亿元、17.35 亿元和 16.49 亿元。为此，发行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发行人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根据具体业务及其风险评估情况，适时购买信用保险，并设定了其他管理程序以确保可以采取后续行动收回逾期应收款项。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应收账款仍无法收回，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 8、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3.05 亿元、107.70 亿元和 99.02 元，其中商品流通业务收入 65.65 亿元、77.62 亿元和 70.20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5.65%、72.07%和 70.89%，主要涉及钢铁和煤炭等大宗商品。近三年，商品流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1.19%和 1.53%。发行人贸易收入占比较高，但盈利能力不强，可能存在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9、减值损失偏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的减值损失偏高。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分别为-9.57 亿元、-3.35 亿元和-13.67 亿元，这些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和资产减值构成，如不能及时改善，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内外贸易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该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全球

经济的景气程度和国际市场的发展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国内外贸易业务。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对国内外市场客户的采购能力和采购意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订单量减少，产品价格下降或应收账款周期延长。

## 2、收入类型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类型集中，2025 年，发行人商品流通业务的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70.89%。未来如果特定行业因周期或其他因素影响或重要交易对手方运营存在问题，则发行人的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3、技术研发的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生物医药行业是科技附加值较高的行业，为保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必须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 4、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的国内外贸易、生物制药业务处于完全竞争的领域，呈现分散度高、集中度差等突出特点。虽然发行人在上述行业内的某些细分子行业或者部分产品生产经营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未来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5、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中国出口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国际市场份额持续提高，导致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和经济利益考虑，频繁发起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事件。2025 年 4 月，美国政府签署“对等关税”行政令向全球贸易伙伴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对等关税，进一步加剧国际贸易摩擦。欧盟、北美是发行人主要贸易地区，这些地区近年来针对来自于中国的纺织、机电等较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断掀起贸易摩擦。受其影响，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 6、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稳定，无土地、设备等重要资产对外抵质押情况。但近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发行人加强营销网络、专业人才等方面的建设，进行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的调整与创新，整合行业资源，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但是发行人仍然不能完全避免经济周期波动和行业竞争产生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 7、能源开发业务长期停产及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

202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新疆宝明长期停产。公司将继续努力推动新疆宝明引入战略投资者解决其自身的资金和发展问题。新疆宝明能否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完成时间以及交易条件等方面均具有不确定性。

新疆宝明 2025 年亏损 18.01 亿元，同比亏损增加 8.75 亿元，主要是新疆宝明计提资产减值所致。新疆宝明长期停产后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新疆宝明存在债务偿付压力，可能引发诉讼仲裁等风险；同时停产期间仍存在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中的内容，2025 年度，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新疆宝明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5,265.90 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1,748.4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798.19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508.09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10.91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693.56 万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06.73 万元。

母公司持有的新疆宝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04,094.67 万元，对应收新疆宝明的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 61,603.19 万元。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只影响母公司净利润。因新疆宝明存在超额亏损，母公司对新疆宝明的债权预计存在损失，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3 号》关于“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如何考虑应收子公司债权的影响”的规定，在 2025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上述债权损失 61,603.19 万元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众多，主要经营医药医疗、金融投资、国内外贸易、能源开发四大业务板块，涉及国际国内贸易、生物疫苗生产、能源开发、金融投资（广发证券、中华保险）等较多子行业，多元化经营所存在的文化冲突、体制差异、管理障碍、产业差距等因素，使发行人面临子公司及行业众多所带来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 9、生物医药业绩波动风险

成大生物存在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其主要收入和利润依赖人用狂犬病疫

苗，现阶段若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状况出现异常波动，将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批准文号和生产产能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及业绩带来负面影响；在境内外销售中，还存在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及境外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若以上机构的行为超出公司控制范围、未按预期推广销售、无法维持业务资质或不符合公司要求标准，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进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接种者个人体质差异，注射疫苗后可能出现不同级别不良反应及偶合反应，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影响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潜在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 **1、股东股票质押占持股比例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韶关高腾累计质押发行人股权数量为 10,407.00 万股，占其持有份额的 42.00%，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6.8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韶关高腾累计质押发行人股权数量为 15,346.32 万股，占其持有份额的 61.94%，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10.03%。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辽宁国资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权数量为 5,0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 3.31%。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发行人股权数量为 13,171.3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8.61%。

如果出现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况，可能出现股权质押被强制平仓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况。

####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

#### **3、疫苗质量安全风险**

由于疫苗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的健康与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运、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疫苗产品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储藏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其中任一环节把关不严均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或接种事故等方面的风险。

### **(四) 政策风险**

#### **1、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贸易摩擦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持续加剧，地缘冲突频发，世界经贸秩序动荡，多边贸易体制遭受严重冲击。逆全球化与阵营化趋势加速蔓延，全球贸易摩擦显著升

级，对供应链稳定形成明显冲击。汇率波动风险加大，发达经济体持续推进“友岸外包”与产业链回迁，全球产业链分工格局加速重构。同时受经济周期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可能加剧。

## 2、产业政策风险和行业变化引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完全竞争领域，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能针对相关变化适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业务模式优化或内部管理提质，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对环保、能源的充分利用非常重视，并拥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环保投入的上升，从而引起发行人生产成本增加。

## 4、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依据国家政策，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多项税费，且发行人部分下属企业享受国家增值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相关政府补助政策。若税费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二、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2、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 3、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 三、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风险

无。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以下条款说明：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本期短期融资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人全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人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 88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17 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 16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元，公司债券 22 亿元，可交换债券 28 亿元。
- 4、本期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CP【68】号。
- 5、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叁拾亿元（RMB3,000,000,000.00 元）。
- 6、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人民币零元（RMB0 元）。
- 7、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柒亿元（RMB700,000,000.00 元）。
- 8、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 9、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一年。
- 10、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 11、计息年度天数：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 12、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13、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5、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16、托管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 17、公告日：2026 年【7】月【8】日。

18、发行日：2026 年【7】月【9】日。

19、缴款日：2026 年【7】月【10】日。

20、债权债务登记日：2026 年【7】月【10】日。

21、起息日：2026 年【7】月【10】日。

22、上市流通日：2026 年【7】月【13】日。

23、付息日及利息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付息日为 2027 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并在兑付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24、本金的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25、兑付日：2027 年【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27、偿付顺序：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评级结果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5816 号），本期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不设债项评级。

29、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30、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存续期管理机构：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适用法律：本期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4、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5、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二、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7】月【9】日 9:00-18:00 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个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四、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7】月【10】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7】月【10】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本期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4500095

支付系统行号：313222080002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

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本期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五、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六、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7】月【1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七、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30 亿元,每期发行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银行借款及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本期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7 亿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发行人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成大钢铁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营运资金缺口 5.95 亿元,具体测算如下:

表 4-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成大钢铁

单位:万元

项目	成大钢铁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0.44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3.46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次)	6.48
营运资金需求量 (万元)	72,815.44
自有营运资金量 (万元)	2,292.16
期末短期借款 (万元)	10,989.4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7.0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1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2.71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90
存货周转天数	12.82
销售收入 (万元)	491,081.43
销售成本 (万元)	484,822.6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成大贸发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成大贸发及其子公司营运资金缺口 1.63 亿元,具体测算如下:

表 4-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成大贸发

单位:万元

项目	成大贸发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0.07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15.9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次)	6.62
营运资金需求量 (万元)	26,733.23
自有营运资金量 (万元)	5,580.04
期末短期借款 (万元)	4,889.7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1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7.19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33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4.01
存货周转天数	58.08
销售收入（万元）	210,714.94
销售成本（万元）	206,378.61

主要测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自有营运资金量-期末短期借款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表 4-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子公司	预计资金缺口	用于补充资金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95	5.5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3	1.5
合计	7.58	7

## 三、公司承诺及声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 四、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按照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核心产业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

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1、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还本付息的主要保障。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99.02 亿元，与上年同期 107.70 亿元相比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8.17%、14.28%、13.05%，受市场因素影响略有下降，但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基本良好。

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01.9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6.98 亿元，尚余授信 34.72 亿元。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与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发行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1.98 亿元，存量资金充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动态调整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票 A+H 股共计约 13.67 亿股。广发证券较高的变现力将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偿还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5、发行人为国内上市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股票增发等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9,709,816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29,709,816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7590366A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电话：0411-82512769  
传 真：0411-82632037  
公司网址：<http://www.chengda.com.cn>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490.71 亿元，负债总额 16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4.77 亿元。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9.02 亿元，利润总额 4.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 亿元。

注：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7,393,888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29,709,816 股减少至 1,522,315,928 股，减少股份数量 7,393,888 股，减少股份数量占本次变更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834%。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29,709,816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22,315,928 元。202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了股份注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1-03	设立	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正式成立
2	1993-07	设立	在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入股定向募集 5,000 万元设立辽宁成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1995-01-01	更名	更名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	1996-08-19	上市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5	2015-03-20	增资	公司总股本由 1,429,709,816 股变更为 1,529,709,816 股
6	2015-09-25	控股股东股权划转	辽宁省国资委持有的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国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7	2018-11-20	控股股东变更	辽宁国资公司吸收合并成大集团，成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1.11% 股权划转至辽宁国资公司持有。辽宁国资公司持有辽宁成大 169,889,039 股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8	2020-2-19	第一大股东变更	2020 年 2 月 19 日，韶关高腾持有发行人股份 190,618,414 股，占发行人股份 12.4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累计持有公司 234,0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
9	2025-02-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已完成，韶关高腾通过提名并当选董事人数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半数的方式，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辽宁成大控股股东由辽宁国资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0	2026-04-15	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7,393,888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29,709,816 股减少至 1,522,315,928 股，减少股份数量 7,393,888 股，减少股份数量占本次变更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834%。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29,709,816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22,315,928 元。202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了股份注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6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 1,200 万股，并于同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739.SH，成为辽宁省外贸系统首家上市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29,709,816 股变更为 1,529,709,816 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大集团《关于无偿划转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完成工商登记的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辽国资产权〔2015〕100 号文件，辽宁省国资委持有的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已经无偿划转至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在辽宁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工作。辽宁国资公司是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成大集团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辽宁国资公司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推动省属企业改革发展，推进成大集团重组事项，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辽宁国资公司将吸收合并成大集团。辽宁国资公司存续，成大集团注销，成大集团的权利和义务由辽宁国资公司承继。2018 年 11 月 20 日，成大集团被辽宁国资公司吸收合并导致的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动事宜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成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 11.11% 股权划转至辽宁国资公司持有。辽宁国资公司持有辽宁成大 169,889,039 股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股东韶关高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高腾计划在接下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0,000 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2020 年 2 月 8 日，韶关高腾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华联所持有的公司 79,272,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腾。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作出《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韶关高腾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实际控制权，即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辽宁成大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2020 年 2 月 19 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韶关高腾持有发行人股份 190,618,414 股，占发行人股份 12.46%。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韶关高腾使用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 157,519,144 股，其中通过上述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79,272,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78,246,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增持前，韶关高腾持有公司 76,485,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5.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持有公司 234,0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

2025 年，韶关高腾使用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 13,767,348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持有公司 247,772,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

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已完成，韶关高腾通过提名并当选董事人数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半数的方式，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辽宁成大控股股东由辽宁国资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韶关高腾，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7,393,888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29,709,816 股减少至 1,522,315,928 股，减少股份数量 7,393,888 股，减少股份数量占本次变更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834%。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29,709,816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22,315,928 元。202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了股份注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位股东情况如下：

表 5-1 公司前十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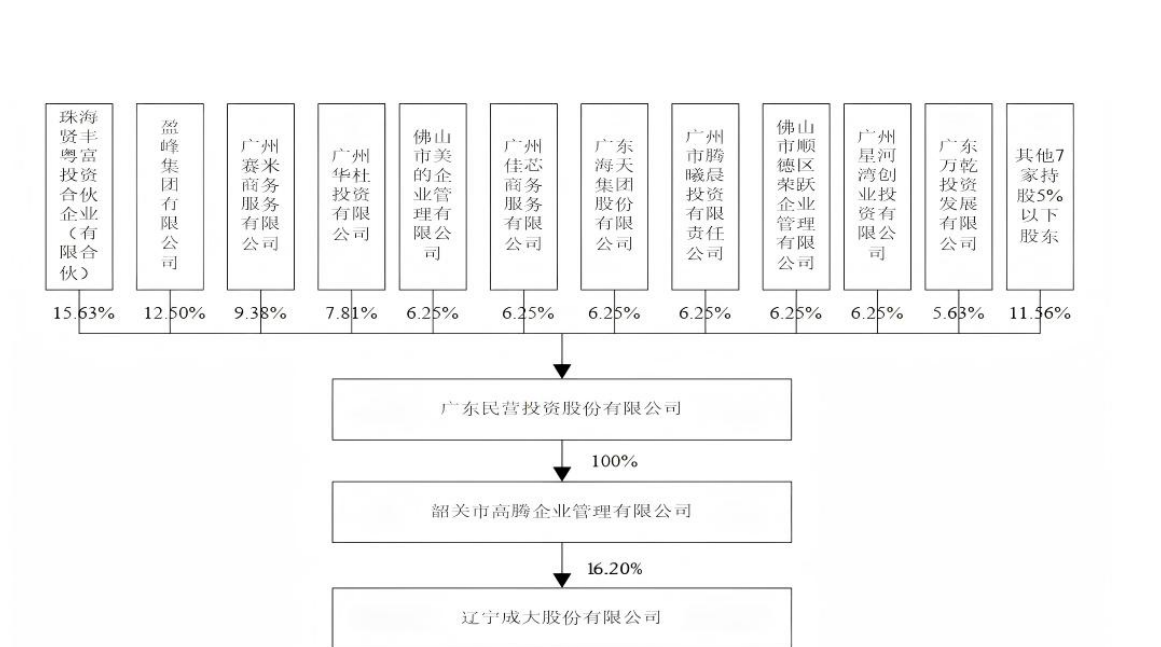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情况
1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772,048	16.20	104,070,000
2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1	50,600,000
3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104,223,840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225,476	6.75	0
5	刘剑芬	16,293,686	1.07	0
6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67,013	0.89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19,398	0.81	0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	6,644,700	0.43	0

	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b>合计</b>	<b>722,414,479</b>	<b>47.23</b>	<b>281,173,840</b>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中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152,60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7%，其中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0,32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注 2：上表中“质押/冻结情况”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数。

图 5-1 公司股权关系图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韶关高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1 号 A 栋 205D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暴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资产总额 57.63 亿元，负债总额 25.67 亿元，股东权益 31.9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高腾持有辽宁成大 247,772,048 股股票，持股比例 16.20%。

### (三)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由辽宁国资公司变更为韶关高腾，由于韶关高腾股权结构穿透后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四)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2 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199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实施 199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公司股本由 6,200 万股增至 8,060 万股。

3、199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公司股本由 8,060 万股增至 12,896 万股。

4、1998 年 10 月 6 日实施 1998 年度配股方案完毕，配股价每股 8 元，共配售 858 万股（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 604.5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东获配 253.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2,896 万股增至 13,754 万股。

5、1998 年 10 月 28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1998）68 号文批准，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公司 2,560 万股国家股以每股 3.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国家股由 5,414.24 万股减至 2,854.24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份由 2,905.76 万股增至 5,465.76 万股。

6、1999 年 2 月 3 日，经财政部《关于变更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8]140 号）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4.24 万股转给成大集团持有，股份性质不变，仍为国家股，成大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7、1999 年 8 月 6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 1,605.5 万股上市，公司流通股由 3,828.5 万股增至 5,434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份由 9,925.5 万股减至 8,320 万股，公司的股份

总数未发生变化。

8、2000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3,75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754 万股增至 24,757.2 万股。

9、2000 年 6 月 13 日，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辽宁成大法人股 4,682.88 万股有偿转让给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转让股份的法人股性质不变。

10、2000 年 12 月 4 日，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每股人民币 1.69 元、1.93 元、1.94 元的价格受让成大集团、大连保税区润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辽宁外贸物业发展公司持有的辽宁成大法人股 1,402.83 万股、622.08 万股、540 万股。2002 年 10 月 18 日，大连利方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2.1 元的价格收购了辽宁成大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86.4 万股法人股。

11、200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实施 2002 年度配股方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4,75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8 元/股，国家股和法人股放弃配股权，实际配售 2,934.36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7,691.56 万股。

12、2004 年 7 月，实施 2003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7,691.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9,844.808 万股。

13、2004 年 12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成大集团持有的 71 万股国家股被拍卖给大连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股减少 71 万股，社会法人股增加 71 万股。

14、2004 年 12 月 21 日，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与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的公司 8,429.18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法人股性质不变。

15、200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支付对价 2.547188 股换取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498,448,0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0,903,976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7,544,104 股。

16、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成大集团持有的股份 2,707,163 股被司法拍卖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006 年 3 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为公司股改实施后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7,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17、200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498,448,0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 100,698,822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 397,749,258 股。公司 21 家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并完成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各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18、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98,44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5 股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498,448,080 股增至 897,206,544 股。

19、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897,206,5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 163,176,522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变更为 734,030,022 股。公司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20、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897,206,54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6,743,231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840,463,313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成大集团、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并完成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各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21、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权激励首次行权新增股份 3,279,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97,206,544 股增至 900,485,544 股。

22、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 900,485,544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成大集团、深圳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并完成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各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23、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 1,367,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900,485,544 股增至 901,852,544 股。

24、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权激励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 1,858,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901,852,544 股增至 903,710,544 股。

25、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权激励第四次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5,736,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903,710,544 股增至

909,446,544 股。

26、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根据 2010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909,446,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0,944,654.4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份。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909,446,544 股增至 1,364,169,816 股。

27、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权激励第五次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540,000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364,169,816 股增至 1,364,709,816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 6,5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9,709,81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4,709,816 股，占总股本的 95.45%。

29、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29,709,816 股变更为 1,529,709,816 股。

30、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7,393,888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29,709,816 股减少至 1,522,315,928 股，减少股份数量 7,393,888 股，减少股份数量占本次变更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834%。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29,709,816 元减少至人民币 1,522,315,928 元。202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了股份注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韶关高腾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10,40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6.80%；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辽宁国资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5,0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 3.31%；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13,171.3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 8.61%。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 **（二）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 **（三）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共计 12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并表	注册资本 (元)	经营范围
1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是	60,000,000.00	国内外贸易
2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00,000,000.00	国内外贸易
3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740,000,000.00	国内外贸易
4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32,110,000.00	服装加工制造
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67	54.67	是	416,450,000.00	生物药品研发、生产
6	辽宁成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5,100,000.00	油母页岩能源技术研究
7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2.00	62.00	是	163,157,895.00	油母页岩综合开采利用
8	青海成大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是	100,000,000.00	油母页岩开发及综合利用
9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500,000.00	物业管理
10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100,000,000.00	商务服务
11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35,000,000.00	商务服务
12	辽宁成大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10,000,000.00	国内外贸易

### 1、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春洙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对外劳务合作，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饰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

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出租，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品牌管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鞋帽零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成大持有成大国际 51.00% 的股权。2025 年末，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 76,980.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476.32 万元，净资产为 16,504.1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7,521.69 万元，净利润为 5,077.65 万元。

## 2、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昊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中草药收购；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大贸发为辽宁成大全资子公司。成大贸发经营煤炭、中药材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2025 年末，成大贸发资产总额为 53,305.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206.31 万元，净资产为 18,099.4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0,714.94 万元，净利润为 149.92 万元。

### 3、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奎刚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74,000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 315B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不含专项），仓储（不含专项）；煤炭、矿产品、废钢销售；大连保税区物资交易市场经营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商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专控油）、纸浆、纸制品（不含专项）、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管道配件、阀门、压缩机及配件、轴承；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大钢铁为辽宁成大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业务围绕钢铁产业链，充分利用资金、品牌、专业优势和业务规模获得快速增长，业务领域向上下游不断延伸，已初步形成原料和钢材贸易共同发展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钢铁贸易企业。成大钢铁产品涉及焦炭、铁矿砂、钢坯、型材、建材以及工业用材等主营产品。

2025 年末，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 137,653.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617.22 万元，净资产为 78,036.5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1,081.43 万元，净利润为 2,136.53 万元。

#### 4、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41,645 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12 月 11 日，辽宁成大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大生物通知，成大生物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00 号），同意成大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大生物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9 号文注册同意，同意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of 注册申请。成大生物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25 号文批准。根据成大生物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大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成大生物 A 股股本为 41,645.0000 万股，其中 3,881.2784 万股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成大生物”，证券代码为“688739”。成大生物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科创板上市。

截至 2025 年末，辽宁成大持有成大生物 54.67% 的股权。2025 年末，成大生物资产总额为 974,620.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204.91 万元，净资产为 935,415.8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028.74 万元，净利润为 13,179.03 万元。

#### 5、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绍晖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16,315.79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 21 号

经营范围：矿石及矿产品购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矿山机械租赁；房屋租赁；荒山绿化管理；油页岩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油母页岩开采；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页岩油、煤焦油、半焦、矸石的加工及销售；油母页岩开采综合利用；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辽宁成大持有新疆宝明 62% 的股权。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议案》，同意新疆宝明长期停产，公司将继续努力推动新疆宝明引入战略投资者解决其自身的资金和发展问题。

截至 2025 年末，新疆宝明资产总额为 133,609.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2,546.15 万元，净资产为-368,937.0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2.71 万元，净利润为-180,129.85 万元。

##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 5-3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参股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760,584.55	17.97	17.97
2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531,000.00	19.60	19.60

注：2026 年 2 月，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824,845,511 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000,000 元，广发证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7,605,845,511 元变更为 7,824,845,511 元。

###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782,484.55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的前身是 1991 年 9 月 8 日成立的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1993 年成立公司，1996 年改制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保持多年持续领先优势。201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借壳上市，股票代码 000776.SZ。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增加至 25.07 亿股。

广发证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新增股 45,260 万股，2011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2400000001337，广发证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507,045,732 元变更为 2,959,645,732 元。广发证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广发

证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959,645,732 元变更为 5,919,291,464 元。2025 年 2 月 27 日，广发证券披露了《关于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 15,242,153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注销，总股本由 7,621,087,664 股变更为 7,605,845,511 股。2026 年 1 月 14 日，广发证券完成配售 H 股及发行 H 股可转换债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05,845,511 元变更为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广发证券是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776.SZ，1776.HK）。公司旗下拥有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6 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拥有 356 家分公司及营业部，网点布局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营业网点家数及覆盖占比均为行业第一。公司拥有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和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具有全业务牌照，能够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并在研究、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多个核心业务领域形成了领先优势。30 多年来，公司坚持深耕广东、布局全国、拓展海外，全业务链布局完备，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主要经营指标始终稳居行业前列，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具影响力的证券公司之一。

表 5-4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广发证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483,231	22.36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768,767	16.47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045,154,088	13.74
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9.0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3,481,229	3.20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38	3.00
7	辽宁成大-中信建投-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专户	130,000,000	1.7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164,453	1.07
9	辽宁成大-中信建投-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专户	75,000,000	0.9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524,834	0.74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广发证券资产总额 9,754.84 亿元，负债 8,130.26 亿元，净资产 1,624.58 亿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4.93 亿元，净利润 149.52 亿元，广发证券净利润同比增长 44.07 亿元，增长幅度为 41.80%。

## 2、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元章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1,53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1 至 22 层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86 年 7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注册设立，其后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经历几次更名。于 2002 年 9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2006 年 6 月中华财险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包括新疆兵团国资委在内的 16 家中华控股股东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无偿转让所持有的中华控股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57.43%。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60 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91.49%，注册资本变更为 75 亿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中华控股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定向特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78.1 亿元，2012 年 9 月 21 日东方资产以其持有的中华控股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 亿元。转增股份完成后，中华控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3.1 亿元，东方资产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51.0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为 44.82%。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其持有的中华控股 60 亿股的股份进行挂牌转让，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竞得中华控股 30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595%，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竞得中华控股 20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633%，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竞得中华控股 10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317%。本次转让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为 5.6335%。

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华联合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保险是我国成立的第二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保险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中华保险经营区域基本覆盖全国，营业网点超过 3000 个，员工 3.8 万余人。集团公司旗下设有中华财险、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财险公司保费规模位居国内财险市场第五，农险业务、政策性健康险业务均居财险市场前三位。中华保险连续九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屡获“亚洲品牌 500 强”“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人民匠心品牌奖”“社会责任贡献企业奖”等多项荣誉。2024 年，公司品牌价值达到 486.9 亿元。

**表 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华保险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22,313,633	51.7460%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5950%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0634%
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2,482,603	12.16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华保险资产总额 1,274.40 亿元，净资产 216.92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3.57 亿元，净利润 7.16 亿元。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 （一）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 2025 年 3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最新规定，深入推进治理结构改革，重构“三会一层”权责体系，原监事会的法定监督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权限规范运作，实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有力保障了公司运营决策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推动战略落地实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从未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实行“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没有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

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切实执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修订

《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6)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5、总裁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 6、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其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加强与股东的交流，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 8、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辽宁成大组织机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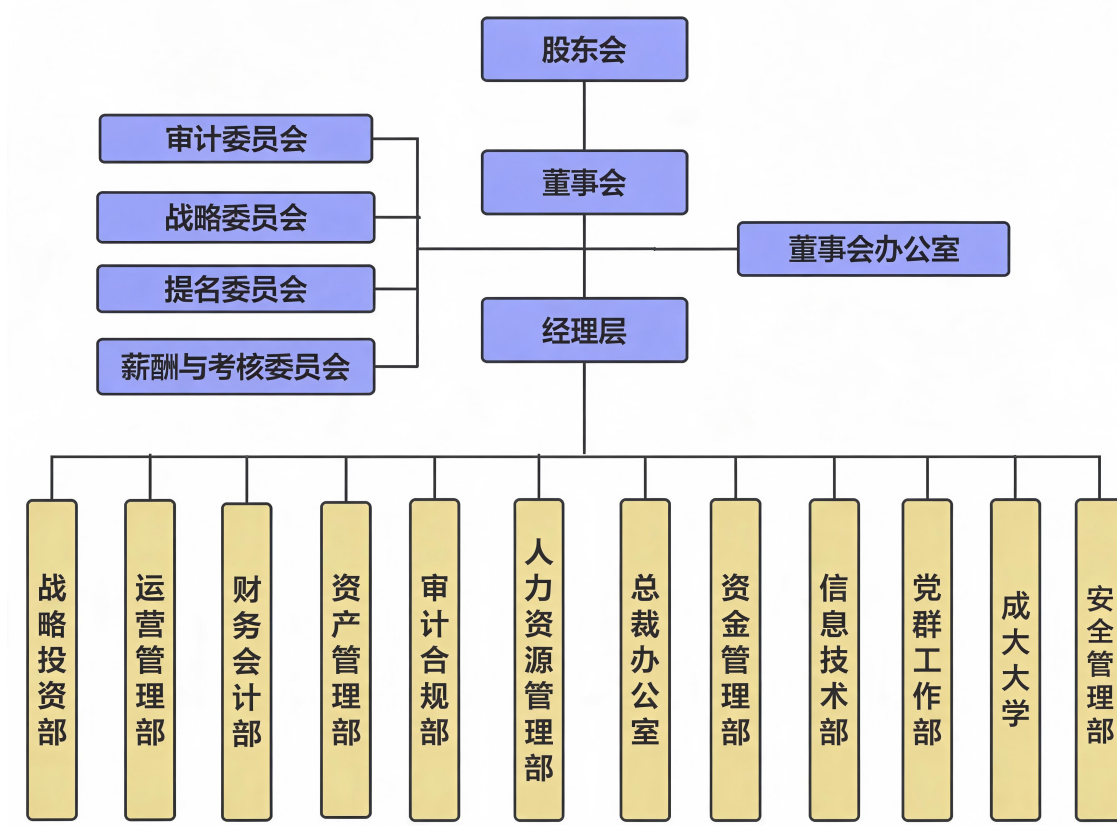


图 5-2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发行人主要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战略投资部

主要职责包括：战略规划、行业研究、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股本融资、专项工作等。

### 2、运营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研究、经营计划的组织与协调、运营监督管理、组织绩效管理等。

### 3、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能包括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事务管理等。

### 4、财务会计部

主要职责包括：财务管理、会计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等。

#### 5、资产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证券业务等。

#### 6、审计合规部

主要职责包括：制度管理、内控评价、内部审计、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诉讼案件管理、信保管理等。

#### 7、人力资源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人工成本及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招聘与人才发展管理、员工关系等。

#### 8、信息技术部

主要职能包括信息资源规划、数据开发与应用、信息资源管理、应用系统维护及支持等。

#### 9、总裁办公室

主要职能包括行政文秘工作、公共关系管理、车辆管理等。

#### 10、党群工作部

主要职能包括公司党建工作、工会工作、党群干部考核的支持性工作、纪检监察、履行社会责任、团青工作等。

#### 11、资金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资金规划、融资管理、资金集中管理等。

### **(三) 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并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 **1、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经营计划管理和子公司组织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指导子公司制定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规范子公司组织绩效考核工作。

#### **2、投资与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从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和投资项目处置等方面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通过合理的方法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对公司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员工绩效管理、员工薪酬管理、劳动用工和员工奖惩等方面的制度，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供给和人力资源高效利用，建立符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 **4、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担保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提供保障与监控，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

### **5、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和法律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构建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法律事务管理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和高效执行。

### **6、信息技术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规划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制度，构建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信息化建设体系。

### **7、筹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规定了筹资计划的制订与决策、筹资业务的执行和筹资业务的偿付等内容，完善了公司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对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和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国家定价的，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关于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授权公司总裁批准；达到披露

标准的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

### **9、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计划的审批和担保合同的执行进行了规范，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10、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质量计划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and 不合格控制程序，对质量计划和质量记录的管理进行了规范，确保产品和服务达到质量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子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制定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的质量管理办法，并保证有效执行。

### **11、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子公司根据其所处行业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专项应急预案。

### **12、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在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方面，公司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14、党群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党、工、团和纪检等方面的制度，建立和完善党群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企业凝聚力。

## 15、行政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会议、公文和印章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公司行政管理的工作。

## 16、其他专项规定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专项规定。

## 1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手册》，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事后处理、应急救援保障等内容。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 18、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财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资金安全，并提高资金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对除控股的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实施以下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行独立管理：

### (1) 资金计划控制

资金计划控制是资金计划编制过程中，编报、审核、汇总、上报，整个过程实施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的总称。各经营单位以经审批的经营计划及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律预测资金规律，编制资金计划，各经营单位财务部门对业务部门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分类，填报到规定的资金计划表样内，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履行初审职责，公司资金管理部对各经营单位的资金计划进行复审。并按照资金计划对各经营单位资金流量、流向、存量等实施日常监控；对重大资金收支、计划外收支等进行动态监控、深入跟踪。

## (2) 收支控制

收支控制是指各经营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控制。各经营单位的收入资金须存入经公司总部资金管理部审批的账户，进行集中上收管理，支付资金由公司总部资金管理部根据审批通过的子公司资金计划和资金下拨申请将资金拨付至子公司的付款账户，拨付资金需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审批。子公司超预算、预算外资金申请，需履行预算外审批程序。

## (3) 账户控制

账户控制是指银行账户开立及账户余额的控制。各经营单位开立、注销银行账户需书面报公司总部资金管理部审核、分管副总裁审批，并加强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对闲置不用的银行账户应及时清理。各经营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科学合理的银行存款余额额度，尽量减少闲置资金。

## 19、对子公司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完善的子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充分发挥大股东的职能，选派代表任职子公司的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重大决策。

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集团管控体系，结合不同子公司实际情况，从战略、资源配置、风险等多方面进行管控。发行人制定集团管控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管控子公司的权利和责任，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同时不断优化集团管控机制，强化对子公司经营计划、预算、人力资源、资金、投资、资产、风险、内控、审计、信息、安全环保等管理职能。

## 20、仓储监管制度

各子公司根据各自的业务形态，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办法。在管理办法中规定了仓储业务流程和监管措施，并针对客户及业务类别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预收款规定。

## 七、员工情况

### (一)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40 人，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 5-6 公司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6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2
销售人员	786
技术人员	753
财务人员	86
行政人员	553
合计	2,7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89
本科	1,352
专科	520
高中及以下	479
合计	2,740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表 5-7 公司董事及高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飏	董事长	2025/2/28	2028/2/28
尚书志	董事、名誉董事长	2025/2/28	2028/2/28
	董事长（离任）	2021/8/18	2025/2/28
张善伟	董事、总裁	2025/2/28	2028/2/28
	董事、副总裁（离任）	2021/8/18	2025/2/28
张亮	董事	2025/2/28	2028/2/28
瞿东波	董事	2025/2/28	2028/2/28
余鹏翼	独立董事	2025/2/28	2028/2/28
刘继虎	独立董事	2025/2/28	2028/2/28
王跃生	独立董事	2025/2/28	2028/2/28
朱昊	副总裁	2025/2/28	2028/2/28
	财务总监（离任）	2021/8/18	2025/2/28
周岳	副总裁	2025/2/28	2028/2/28
裴绍晖	副总裁	2025/2/28	2028/2/28
王滨	副总裁	2025/2/28	2028/2/28

邱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5/2/28	2028/2/28
王璐	财务总监	2025/2/28	2028/2/28
李珩	合规总监	2025/2/28	2028/2/28
	董事会秘书（离任）	2021/8/18	2025/2/28
葛郁	董事、总裁（离任）	2021/8/18	2025/2/28
蒋美华	董事（离任）	2023/8/16	2025/2/28
冯科	独立董事（离任）	2021/8/18	2025/2/28
刘志华	董事（离任）	2025/2/28	2026/5/22

注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

注 2：2026 年 5 月 22 日，因工作调整，刘志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简历

徐飏，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OSL 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尚书志，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善伟，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干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行执委会委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亮，曾任华晨汽车集团战略规划部部长、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辽宁新策源创业创新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瞿东波，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地区信贷股股长、副科长、支行行长、市分行副行长、市分行行长及广西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助理总裁、董事长助理，华夏经纬（广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

荣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荣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荣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荣和联桂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宁市择优居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邕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宁市天合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宁市合浩机械施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鹏翼，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虎，现任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二十一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王跃生，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华电国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拟任董事简历

周锡太，曾任广州中医学院助教、广东省委党校助教，广东省委第八办公室副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广东省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广东省证监会主任科员、监察部副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监察部副部长、稽查处副处长、稽查一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调研员、诉讼复议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党委书记、专员，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 3、高管简历

总裁：张善伟，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干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行执委会委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裁：朱昊，曾任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辽宁成大三霖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会计部部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新疆

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周岳，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裁：裴绍晖，曾任伊藤忠（大连）有限公司营业课长，博融（大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裁：王滨，曾任香港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邱闯，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大连、杭州家乐福合资公司董事，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领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

财务总监：王璐，曾任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高级经理，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合规总监：李珩，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综合投资部部长、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董事长秘书，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无重要部门缺失。

##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分为国内外贸易板块、金融投资板块、医药医疗板块和能源开发板块。

### (二) 主营业务情况

表 5-8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行业	2025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进出口贸易	147,309.28	14.88	129,891.64	12.06	130,594.88	12.67
商品流通	701,970.00	70.89	776,239.87	72.08	676,464.78	65.65
生物制药	139,028.74	14.04	167,624.11	15.56	175,010.31	16.98
其他	1,878.16	0.19	3,244.82	0.30	48,412.74	4.70
<b>合计</b>	<b>990,186.18</b>	<b>100.00</b>	<b>1,076,999.95</b>	<b>100.00</b>	<b>1,030,482.71</b>	<b>100.00</b>
营业成本						
行业	2025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进出口贸易	120,109.98	13.95	105,281.18	11.40	105,620.29	12.52
商品流通	691,236.34	80.28	767,030.84	83.08	663,046.32	78.63
生物制药	28,681.68	3.33	28,600.28	3.10	28,615.02	3.39
其他	20,957.18	2.43	22,311.44	2.42	45,997.78	5.46
<b>合计</b>	<b>860,985.18</b>	<b>100.00</b>	<b>923,223.74</b>	<b>100.00</b>	<b>843,279.41</b>	<b>100.00</b>
毛利润						
行业	2025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进出口贸易	27,199.30	21.05	24,610.46	16.00	24,974.59	13.34
商品流通	10,733.66	8.31	9,208.53	6.01	13,418.46	7.17
生物制药	110,347.06	85.41	139,023.83	90.41	146,395.29	78.20
其他	-19,079.03	-14.77	-19,066.623	-12.42	2,414.96	1.29
<b>合计</b>	<b>129,200.99</b>	<b>100.00</b>	<b>153,776.21</b>	<b>100.00</b>	<b>187,203.30</b>	<b>100.00</b>
毛利率						
行业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进出口贸易	18.46	18.95	19.12
商品流通	1.53	1.19	1.98
生物制药	79.37	82.94	83.65
其他	-1,015.84	-587.60	4.99
<b>合计</b>	<b>13.05</b>	<b>14.28</b>	<b>18.17</b>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5 亿元、107.70 亿元和 99.02 亿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及生物制药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8.72 亿元、15.38 亿元和 12.92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实现毛利润 12.92 亿元，对比上年同期下降 2.46 亿元，降幅为 15.98%，主要系成大生物受行业竞争加剧、渠道去库存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23 年版）调整等因素影响，其境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8.17%、14.28%和 13.05%。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13.05%，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23 个百分点，主要系纺织品服装出口业务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毛利率下降，以及生物制药外销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

### （三）各主营业务情况

#### 1、进出口贸易

进出口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经营品种涉及纺织品大类、水产品、中药材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和毛利润较为稳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6 亿元、12.99 亿元和 14.73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2.50 亿元、2.46 亿元和 2.72 亿元。

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进出口贸易经验，贸易品种包括纺织品大类、水产品及其他，收入主要来自纺织品大类。公司纺织品大类产品包括毛织、棉织、针织服装等。公司在传统针织品进出口贸易基础上，与国外客户开展 ODM 合作，为其提供设计方案，委托国内厂家进行生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保持较高毛利率。发行人在进出口贸易业务中采购成本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主要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属进出口贸易业务市场透明程度较高，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定价行为均为市场行为，主要受到市场形势和市场趋势的影响。

公司进出口贸易模式主要是国内采购出口销售、进口采购国内销售、进口采购出口销售。公司进出口贸易营业收入核算，仅统计销售环节产生的收入，不存在重复统计情况。

发行人依据《辽宁成大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对新进客户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准入分析，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并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等进行动态跟踪。发行人依据《辽宁成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公司投保的出口货物、服务、技术和资本的出口应收账款提供安全保障机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出口贸易中国外客户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承保公司在经营出口贸易中因进口商方面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方面的政治风险而遭受的损失。

当前，发行人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一方面加强对行业、市场与经济政策的研究，降低行业市场风险；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其它地区国际市场，持续深化与重点大客户的合作降低贸易战风险。

### (1) 纺织品大类商品

公司在纺织品贸易业务方面主要经营毛织、棉织、梭织、针织服装等纺织品，出口国家以日本、美洲和欧洲为主。公司贯彻并坚持大客户合作战略，重点开发中、高端零售商和大型批发商等大客户，加强货源基地建设，提高产品档次，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重，并控制好风险，以团队经营和差异化服务，取得效益与规模的同步增长。公司在纺织品大类贸易业务领域，全部为自营的业务，公司凭借自身的优势，与国外客户（其中 50% 为老客户）洽谈订单细节，并签订合同。公司按照洽谈的订单合同委托国内客户进行生产，同时自行采购订单所需的原材料。与国外客户结算采取国际信用证、T/T 和 O/A 的方式。

### (2) 中药材

公司经营医药原料出口，主要针对日本市场、台湾市场、美国市场和欧洲市场，主要品种有：人参、枸杞、红枣、当归、甘草、五味子、干姜、苍术、白术、田七等原料，公司经营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 O/A。

表 5-9 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进出口贸易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分品种	销售收入	结算模式	账期
纺织品大类	144,753.07	电汇、信用证	120 天-180 天
中药材	2,556.21	O/A	60 天-90 天
合计	147,309.28	-	-

表 5-10 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进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12 月	商品名称	国别	占比
1	可人儿（安徽）实业有限公司	9,182.81	服装	中国	7.98%
2	海阳市盈通毛衫有限公司	7,197.78	服装	中国	6.25%
3	江阴市众恒服饰有限公司	4,122.07	服装	中国	3.58%
4	南昌隆涵服饰有限公司	4,830.14	服装	中国	4.20%
5	锦州斯特尔制衣有限公司	3,701.41	服装	中国	3.22%
合计		<b>29,034.21</b>			<b>25.23%</b>

表 5-11 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进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12 月	商品名称	国别	占比
1	Lojas Renner S.A.	11,570.25	服装	日本	7.85%
2	CAITAC HOLDINGS CORP.	10,928.64	服装	日本	7.42%
3	GU. CO.,LTD.	10,450.46	服装	美国	7.09%
4	JICHODO CO.,Ltd.	9,916.81	服装	日本	6.73%
5	ONE JEANSWEAR GROUP INC.	9,484.52	服装	日本	6.44%
合计		<b>52,350.68</b>			<b>35.54%</b>

## 2、商品流通

公司商品流通业务主要包括钢铁、煤炭、粮油、医药等内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大钢铁、成大国际、成大贸发经营，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区域均在中国。

表 5-12 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商品流通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分品种	营业收入	结算模式	账期
钢铁产品	491,081.43	电汇、银行承兑	45 天-60 天
煤炭	107,298.39	电汇	45 天-90 天
粮油	99,976.26	电汇	90 天-180 天
纺织品	2,748.71	电汇、银行承兑	120 天-180 天
医药	865.22	电汇	60 天-90 天
合计	<b>701,970.01</b>		

表 5-13 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内贸业务前五名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12 月	商品名称	国别	占比 (占内贸总采购额)
1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203,744.73	线材、盘螺、钢坯	中国	26.12%
2	内蒙古亿汇德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16,994.03	煤炭	中国	15.00%

3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6,978.66	地矿	中国	7.30%
4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52,762.60	钢坯	中国	6.76%
5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746.68	螺纹	中国	4.33%
合计		464,226.70			59.51%

表 5-14 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内贸业务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12 月	商品名称	国别	占比 (占内贸总销售额)
1	山西平朔河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7,298.39	煤炭	中国	15.29%
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2,854.79	钢坯	中国	6.10%
3	黑龙江金玉米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537.20	粮油	中国	4.49%
4	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	31,130.55	焦炭、地矿	中国	4.43%
5	辽宁健萌物资有限公司	25,762.92	地矿	中国	3.67%
合计		238,583.85			33.98%

经过多年的经营，为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多家客户企业和原料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格局。虽然公司与客户未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但是稳定的客户基础促使公司内贸业务发展也较为稳定，对于上下游企业一般账款信用期约在 1-6 个月，另外公司贸易模式大多采取以销定采，防范风险。其业务品种主要涵盖钢铁产品、煤炭、粮油、纺织品等，其中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占商品流通贸易收入的 60%以上。

### ①钢铁产品

公司钢铁业务围绕钢铁产业链，业务领域向上下游不断延伸，已初步形成原料和钢材贸易共同发展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钢铁贸易企业。公司产品涉及焦炭、铁矿砂、钢坯、型材、建材以及工业用材等主营产品。经过数年的努力，已与国内多家钢铁企业和原料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逐渐形成了以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和华东地区为核心业务区域的业务布局。采购结算主要以电汇为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与钢贸企业相关的重复抵押和质押、诉讼、互保的情况。

表 5-15 发行人钢铁贸易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钢铁贸易业务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钢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491,081.43	503,378.60	392,234.01	539,153.30
商品流通业务营业收入	701,970.00	776,239.37	676,464.78	890,362.95
钢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69.96%	64.85%	57.98%	60.55%

表 5-16 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钢铁贸易业务前五名上游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国别	占比 (占钢贸总采购额)
1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203,744.73	线材、盘螺、 钢坯	中国	35.13%
2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6,978.66	焦炭、地矿	中国	9.82%
3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52,762.60	钢坯	中国	9.10%
4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746.68	螺纹	中国	5.82%
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70.10	螺纹	中国	4.32%
合计		372,302.77			64.19%

表 5-17 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钢铁贸易业务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国别	占比 (占钢贸总销售额)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2,854.79	钢坯	中国	8.73%
2	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	31,130.55	焦炭、地矿	中国	6.34%
3	辽宁健萌物资有限公司	25,762.92	地矿	中国	5.25%
4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7.34	盘螺、螺纹、 钢坯、热卷	中国	4.79%
5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485.21	钢坯	中国	4.38%
合计		144,770.81			29.48%

## ②煤炭

公司目前开展的煤炭贸易主要是通过与央企平台合作的电煤业务，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从上游煤炭供应商处自主采购煤炭运输至港口集港销售或发运至电厂等终端需求客户处销售，公司通过衔接央企平台的销售网络，降低交易成本、实现多方共赢和业务量的稳步增长。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及少量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账期为2个月。

## ③粮油

粮油项目主要是经营以玉米、大豆等农产品为主的贸易业务，结合农产品“季采

年销”特点，重点围绕产地与港口进行业务布局。主要业务模式：产地收储：建立产区自主收储基地，在收储季节获取一手资源，根据客户需求销售周边企业或发运至港口销售。港口平舱：港口作为市场中发生贸易最大的集散地，在港口建立库存或通过资源相互嫁接，满足不同客户的客户需求。北粮南运：销售南方饲料厂或深加工企业，借助物流合作伙伴的最优路线规划，提供下游客户门到门的优质服务。

### 3、生物制药

近年来，生物制药一直是对公司利润贡献最大的自营业务。本公司的生物制药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成大生物负责生产经营，主要生产与销售的产品是成大速达人用狂犬病疫苗与成大利宝乙脑疫苗。成大生物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成大安欣）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为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同时拥有上述两种细胞基质的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

表5-18 成大生物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狂犬疫苗	130,505.62	93.87%	153,749.14	91.72%	164,272.72	93.86%
乙脑疫苗	8,523.12	6.13%	13,874.97	8.28%	10,737.58	6.14%
<b>合计</b>	<b>139,028.74</b>	<b>100.00%</b>	<b>167,624.11</b>	<b>100.00%</b>	<b>175,010.31</b>	<b>100.00%</b>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狂犬疫苗	27,824.83	97.01%	27,347.17	95.62%	27,680.30	96.73%
乙脑疫苗	856.85	2.99%	1,253.11	4.38%	934.72	3.27%
<b>合计</b>	<b>28,681.68</b>	<b>100.00%</b>	<b>28,600.28</b>	<b>100.00%</b>	<b>28,615.02</b>	<b>100.00%</b>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狂犬疫苗	102,680.79	93.05%	126,401.97	90.92%	136,592.43	93.30%
乙脑疫苗	7,666.27	6.95%	12,621.86	9.08%	9,802.86	6.70%
<b>合计</b>	<b>110,347.06</b>	<b>100.00%</b>	<b>139,023.83</b>	<b>100.00%</b>	<b>146,395.29</b>	<b>100.00%</b>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狂犬疫苗	78.68%		82.21%		83.15%	
乙脑疫苗	89.95%		90.97%		91.29%	
<b>合计</b>	<b>79.37%</b>		<b>82.94%</b>		<b>83.65%</b>	

自 2008 年起，成大生物在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占有率已连续 18 年位居行业第一。2019 年-2020 年，在市场供不应求的环境下，成大生物最大限度释放人用狂犬病疫苗车间的产能，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更好地巩固了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龙头地位。2021 年以来，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逐渐进入供过于求的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25 年，国内共有 12 家疫苗生产企业获得人用狂犬病疫苗的批签发，成大生物人用狂犬病疫苗获得批签发 349 批，批签发数量共计 781 万人份，同比增长 24%，全年实现全球销售量为 654 万人份，同比增长 2%，以显

著优势稳居市场前列。

表 5-19 成大生物 2025 年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14,836.89	13,773.65	88.01%
境外	24,191.86	14,908.04	38.38%

成大生物主要在销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人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成大生物 2025 年实现收入 139,028.75 万元，同比下降 17.06%。2025 年成大生物境内外销售收入呈现结构性分化。受行业竞争加剧、渠道主动去库存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23 年版)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境外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部分抵消了前述影响，同时也稳固了国际市场的领先地位。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79.03 万元，同比下降 61.56%，除营业收入下降因素外，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了利润表现。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根据市场和产品库存情况，成大生物调整疫苗生产计划，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同时生产成本上升等正常经营因素所致。

成大生物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14,052.93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4.3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30.85 万元，计提开发支出减值 8,066.60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174.04 万元，计提应收退货成本减值 137.05 万元。成大生物对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1,255.08 万元。

表 5-20 成大生物 2025 年主要药（产）品产销量情况表

主要产品	单为	生产	销售	库存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人用狂犬病疫苗	支	35,237,892	26,792,222	20,485,445	5.85	6.61	67.80
乙脑灭活疫苗	支	968,088	440,761	2,180,521	-68.86	-45.49	-28.27

近一年，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量 35,237,892 支，同比上升 5.85%；销售量 26,792,222 支，同比增长 6.61%；期末库存量 20,485,445 支，同比增长 67.80%。主

要是基于海外市场销售规模显著提升的经营态势，成大生物为保障国内外市场持续稳定供应，结合未来需求情况预留合理安全库存，因此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幅超 30%。

近一年，人用乙脑灭活疫苗生产量 968,088 支，同比下降 68.86%；销售量 440,761 支，同比下降 45.49%；期末库存量 2,180,521 支，同比下降 28.27%。本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同比降幅均超 30%，主要系成大生物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供需情况，主动调整生产计划及合理调控排产所致。

### (1) 采购方面

成大生物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先由各职能部门根据所需物料的情况提出需求计划，再由物料管理部制订采购计划。

成大生物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微载体、人血白蛋白、新生牛血清及灭菌注射用水等。其中，人血白蛋白、牛血清等重要物料，先由生产部和验证部对有资质的供应商提供的物料进行试验，再由质量管理部进行综合质量评估并批准后，物料管理部方可进行询价采购；若为外包材等非重要物料，经由质量管理部对其进行综合质量评估并批准后，由物料管理部进行询价采购。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表 5-21 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生物制药业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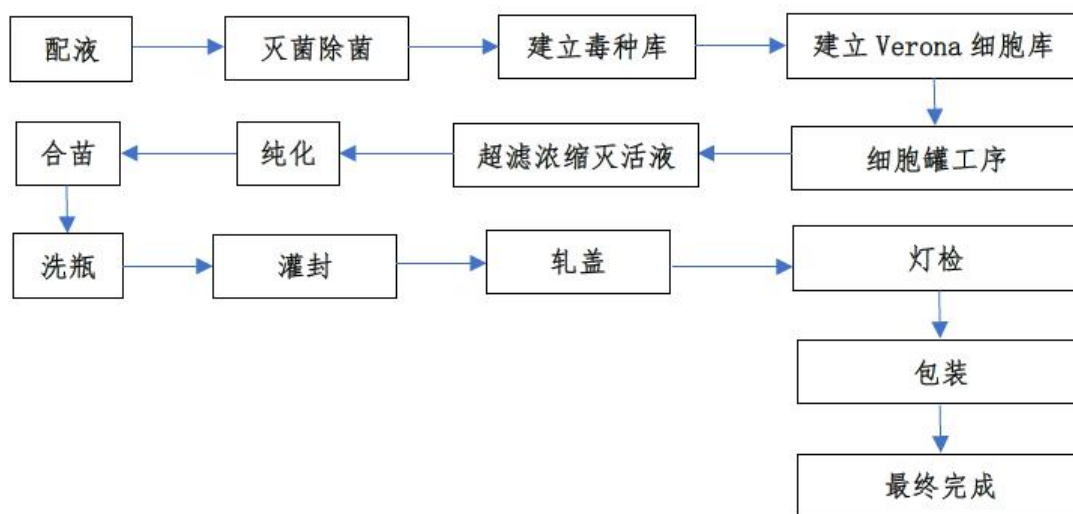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781.55	8.66	非关联方
2	供应商 2	1,708.37	8.30	非关联方
3	供应商 3	1,590.00	7.72	非关联方
4	供应商 4	1,120.85	5.44	非关联方
5	供应商 5	1,020.00	4.95	非关联方
合计		<b>7,220.77</b>	<b>35.07</b>	

2025年1-12月，成大生物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220.77万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成大生物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以及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2) 生产方面

成大生物引进国际领先的大规模工业化疫苗生产技术平台-生物反应器高密度微载体悬浮细胞培养技术，相对于国内传统的细胞转瓶生产工艺，生物反应器的生产技术是全新的升级换代技术，具体流程如下图。

图 5-3 生物反应器高密度微载体悬浮细胞培养技术流程图



反应器高密度微载体悬浮细胞培养技术的生产过程高度可控，无需添加任何抗生素和防腐剂，符合国际领先疫苗的发展趋势。

成大生物现有疫苗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由原材料、人工费、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及包装物构成。其中，狂犬病疫苗成本中原材料占比 44%，人工费占比 8%，燃料动力占比 6%，制造费用占比 30%，包装物占比 12%。乙脑疫苗成本中原材料占比 37%，人工费占比 7%，燃料动力占比 4%，制造费用占比 46%，包装物占比 6%。

### (3) 销售方面

成大生物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国内销售团队由 400 余名专业销售人员组成，拥有丰富的疫苗销售经验和学术推广能力，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通过采取自营团队为主导、推广商为补充的营销模式，与主流第三方医药配送企业合作，构建了面向全国的疫苗营销配送网络体系。国内产品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并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采用全程冷链配送的方式输送疫苗，将疫苗配送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的接种单位。公司国际销售采用经销模式，通过专业的国际经销商在国际市场开展疫苗销售业务，产品出口至泰国、埃及和菲律宾等“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经销模式下，由国际经销商直接向公司支付疫苗采购款，再由其销售至进口国家的最终客户。公司在疫苗行业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销售覆盖国内 2000 多家疾控中心，同时为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的产品服务，行业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成大生物疫苗销售对象比较分散，结算多采取赊销的方式，2025 年 1-12 月成大生物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表 5-22 发行人 2025 年 1-12 月生物制药业务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12 月	关联关系
1	客户 1	9,717.92	非关联方
2	客户 2	4,762.82	非关联方
3	客户 3	4,622.78	非关联方
4	客户 4	3,510.42	非关联方
5	客户 5	2,855.83	非关联方
合 计		25,469.77	

#### (4) 研发方面

成大生物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导，合作研发为辅助的研发模式，持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打造具备深厚疫苗研发技术积累与成熟产业化经验的专业队伍，为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升级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公司在北京、沈阳、本溪三地设有研发中心，成大天和聚焦于细菌疫苗、多联多价疫苗和重组蛋白疫苗的研发；沈阳和本溪研发中心聚焦于病毒疫苗的研发并承担公司的研产对接、疫苗注册申报等工作。公司近年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加快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公司与全球领先学术机构合作扩充研究资源，与国内外领先企业进行合作研发，力求在国内外开发及供应技术创新和质量更佳的疫苗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成大生物研发投入 42,238.8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30.38%，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强度。成大生物立足整体研发战略与市场环境变化，对在研项目实施全周期评估与动态优化，集中优质资源聚焦高潜力核心赛道，重点在研项目取得关键阶段性进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成大生物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3 成大生物主要项目研发情况表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 称	注册 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 处方 药	是否 属于 中药 保护 品种 (如 涉及)	研发(注 册)所处阶 段
冻干人用狂 犬病疫苗	人用二倍体狂 犬疫苗	3.3 类	用于预防狂犬病。	否	否	获得药品 注册证书

(人二倍体细胞) 研发项目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鸡胚) 研发项目	四价流感疫苗	3.3 类	预防 H1N1、H3N2、B(V)、B(Y) 株病毒感染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否	否	上市申请审评中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研发项目	三价流感疫苗	3.3 类	预防 H1N1、H3N2、B(V) 株病毒感染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否	否	上市申请审评中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13 价肺炎疫苗	3.3 类	预防由本品包括的 13 种血清型(1、3、4、5、6A、6B、7F、9V、14、18C、19A、19F 和 23F) 肺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否	否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重组 15 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 研发项目	15 价 HPV 疫苗	1.1 类	用于预防因人乳头瘤病毒(HPV) 6 型、11 型、16 型、18 型、31 型、33 型、35 型、39 型、45 型、51 型、52 型、56 型、58 型、59 型和 68 型所致的持续感染, 及由上述型别 HPV 感染所致的 CIN、VIN、VaIN、AIN、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肛门癌和生殖器疣(尖锐湿疣)等疾病的免疫预防。	否	否	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四价流脑疫苗	3.3 类	接种本品可刺激机体产生抗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的免疫力, 用于预防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否	否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水痘减毒活疫苗研发项目	水痘疫苗	3.3 类	接种本品后, 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水痘病毒的免疫力, 用于预防水痘。	否	否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20 价肺炎疫苗	3.2 类	预防由本品包括的 20 种血清型(1, 3, 4, 5, 6A, 6B, 7F, 8, 9V, 10A, 11A, 12F, 14,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15B, 18C, 19A, 19F, 22F, 23F, 33F) 肺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B 群流脑外膜囊泡疫苗研发项目	B 群流脑疫苗	1.4 类	针对 B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进行主动免疫。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研发项目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1.3 类	预防带状疱疹及其引起的后遗症神经疼痛。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研发项目	高剂量流感疫苗	3.2 类	用于预防老年流感。	否	否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多价手足口病疫苗研发项目	多价手足口病疫苗	1.4 类	预防多种病毒感染所致的手足口病。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研发项目	RSV 疫苗	1.2 类	预防由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研发项目	狂犬单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用于狂犬病毒暴露患者的被动免疫。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高价次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研发项目	高价肺炎疫苗	1.4 类	预防 20 种以上血清型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否	否	临床前研究

### (5) 专利取得情况

成大生物持续聚焦人用疫苗核心技术研发，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与全流程规范管理，相关成果稳步落地转化，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筑牢坚实基础。近一年，成大生物新增专利申请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3 项；新增专利授权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0 项。上述专利紧密围绕疫苗研发创新、规模化生产、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系统布局，进一步健全公司核心技术专利防护体系。

截至 2025 年末，成大生物累计拥有授权的境内专利 2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已构建覆盖疫苗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全链条知识产权防护矩阵。公司专利布局深度贴合核心业务发展方向，为产品迭代升级、在研项目稳步推进及市场竞争优势巩固，提供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与法律保障。

表 5-24 截至 2025 年末成大生物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2025 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1	9	154	64
实用新型专利	23	30	210	16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b>合计</b>	<b>34</b>	<b>39</b>	<b>365</b>	<b>231</b>

#### (6) 质量安全方面

成大生物一直致力于做一家有责任的疫苗企业，在安全质量管理上投入很大。成大生物生产规程一直遵守药品管理法规和 GMP 的相关规定，生产车间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历年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论飞行检查、抽检、突击检查，均顺利通过检查，屡次受到药监局领导的表扬和肯定，经营几年来未发现一例全程免疫后失败的疫苗安全性事件。

#### (7)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成大生物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体系认证，生产过程中，采用合适的原材料和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控制生产的产出率和废弃物的产量，利用天然气锅炉对生产供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2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成大生物自建污水处理厂，对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实现综合利用或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成大生物污染治理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高温蒸汽灭菌器、厂区污水处理厂，低氮燃烧器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且成大生物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可有效保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4、能源开发

公司能源开发业务主要由新疆宝明负责开展，专门从事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及销售。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鉴于新疆宝明仍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的完整许可，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新疆宝明继续延长停产时间。停产期间，新疆宝明已经完成环保督察整改验收销号。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议案》，同意新疆宝明长期停产，公司将继续努力推动新疆宝明引入战略投资者解决其自身的资金和发展问题。

##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42,739.73 万元。

表 5-25 成大生物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成大生物车间改造	15,681.38	3,863.14	83.40	83.40
成大生物新研发生产基地工程	53,121.60	32,674.03	61.51	61.51
<b>合计</b>	<b>68,802.98</b>	<b>36,537.17</b>	/	/

注：根据完工情况，定期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结转至固定资产

#### 1、成大生物车间改造

该项目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生产基地车间改造，计划投入 15,681.3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工程已投入 3,863.14 万元，全部为成大生物自有资金，工程进度基本按计划顺利进行。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项目除不需审批项目外，均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合法合规。

#### 2、成大生物新研发生产基地工程

该项目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大生物投资建设的 15 价 HPV 疫苗项目等创新疫苗研发生产基地，计划投入 53,121.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工程已投入 32,674.03 万元，全部为成大生物自有资金，工程进度基本按计划顺利进行。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项目除不需审批项目外，均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合法合规。

### （二）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深度攻坚阶段，也是公司践行“战功文化”，聚力谋发展的战略转型关键期。公司紧扣行业变革趋势与自身发展基础，确立“以稳健金融资产为基础的科技产业集团”核心战略定位，致力于全面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向科技产业集团转型。

金融资产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实基础，为科技产业布局提供稳定现金流保障与产业前瞻性洞察，公司将深化与广发证券、中华保险的战略合作，促进金融投资板块对产业的支持。在科技产业布局方面，成大生物是公司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核心，在强化疫苗主业的基础上，探索和发展创新药等新业务。同时，公司也将结合国家产业调整，通过孵化、投资、并购等方式积极探索在其他科技产业进行布局。

### （一）金融投资发展战略

公司将长期持有的金融资产作为“压舱石”，对广发证券的投资将进行长周期动态调整，对中华保险重点推动其股权结构及业务结构优化，推进其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公司也将发挥主要股东的作用，支持广发证券、中华保险市场化运作，并参与其长期战略选择的探讨与决策，同时促进金融投资板块对公司科技产业的赋能。

### （二）生物医药发展战略

成大生物以“提供优质生物制品，呵护人类生命健康”为企业使命，始终秉承“正直诚信、仁爱和谐、担当合作”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面对生命，只有责任”的企业理念，致力于成为国际级优秀的生物制药企业。短期规划方面，成大生物继续专注于人用疫苗行业，丰富健全疫苗产品管线，重点发展重组蛋白疫苗、核酸疫苗等创新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中远期规划方面，成大生物将逐步延伸至长效单抗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相关业务领域。未来，成大生物将积极落实国家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战略，继续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专业敬业为保障的公司发展战略，严控产品质量与安全，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设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重点聚焦于生命大健康赛道，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更好地实施公司生物医药板块战略规划，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

### （三）国内外贸易发展战略

以做供应链的组织者和管理者为方向，坚持专业化经营，优化业务模式，提升经营效率，稳健提升规模与效益，实现有质量的增长。同时，积极探索新业务、新

品种、新模式，培育新的贸易业务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以稳健金融资产为支撑，推动科技产业的持续发展，确立具有竞争力的科技产业集团地位。

##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 （一）医药医疗

近一年，药品领域监管持续加强，医疗保障领域深化改革，卫生健康领域持续发展，医药医疗行业秩序持续规范。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引性文件，对人用疫苗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技术升级和新药研发作出明确指导。医药市场结构性分化，创新药突破性发展。人用疫苗行业内卷严重，受市场竞争及国产替代影响，疫苗企业下调产品价格。受公众疫苗犹豫、新生儿数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疫苗接种数量下降，疫苗企业的销量持续承压，业绩普遍下滑。疫苗企业加快拓展海外市场，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应对行业市场变化。

成大生物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严峻的竞争形势，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开展“降本、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在经营方面，人用狂犬病疫苗在全球市场继续保持龙头地位，通过营销模式和营销组织的调整优化，积极应对国内市场竞争内卷，在国内市场保持较高的占有率，加快推进出海战略，在国际市场实现较大幅度的销售增长；乙脑灭活疫苗在国内市场稳步夯实终端网络，提高市场覆盖渗透水平，提升销售贡献；贯彻提质降本增效，优化质量管理体系，保障疫苗供应稳定；加快新品种注册上市，夯实商业化生产基础。

成大生物建立在研疫苗项目的全周期评估与动态管理机制，统筹提升研发资源使用效率。整合沈阳、北京、本溪三地研发资源，科学管理研发投入，全面提升研发质量与效率，为研发资源合理配置提供了管理保障。报告期内，成大生物核心在研项目进展顺利，产品管线持续丰富，积极推进人用二倍体狂犬疫苗上市筹备工作，并于 2026 年 2 月获批上市，顺利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四价流感疫苗于 2025 年 1 月提交上市许可申请，补充资料已于 12 月获得受理；三价流感疫苗于 2025 年 3 月提交上市许可申请；15 价 HPV 疫苗于 2025 年 3 月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高剂量流感疫苗于 2026 年 2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已启动 I 期临床样品制备工作；13 价肺炎疫苗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20 价肺炎疫苗完成 Pre-IND，并收到国家药审中心反馈意见，高价肺炎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同时，RSV 疫苗、狂犬单抗等多个项目临床前研究稳步推进，形成多元化的在研产品矩阵。

成大生物加强疫苗领域对外合作研发。2025 年 10 月，成大生物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署合作协议。12 月，以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为依托单位的“合

成免疫学与疫苗智造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正式成立，重点围绕合成免疫学与疫苗智造关键技术开展相关工作。在 AI 应用方面，积极探索 AI 大模型技术的本地化部署与场景化应用。2025 年 7 月，成大生物与中科紫东太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建“AI+疫苗研发联合实验室”，探索“AI+疫苗研发”创新体系建设，助力临床前研发效率提升。

在疫苗领域外，成大生物聚焦生物创新药新赛道，拟通过商务拓展和投资并购相结合的产业投资模式，加快构建公司增长新曲线。

## （二）金融投资

近一年，证券市场呈现回暖向好态势，市场交投活跃度显著提升，投资者信心增强，主要指数均实现上涨。券商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行业结构不断优化；险企保费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150 家证券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11.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94.39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5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4.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净资本为 2.44 万亿元。资本市场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投资者信心和预期明显改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有力发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数据，2025 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6.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43%，全年赔付支出 2.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0%。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保险业总资产达 41.31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5.40 万亿元。保险业持续推进“报行合一”和预定利率调整，促进行业改革转型。

广发证券坚持发挥功能性，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主要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4.33%、42.18%，自营业务收入和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度提升，财富管理、证券研究、资产管理持续保持业内领先，投行业务市场地位继续恢复，深入推进重点业务转型升级，在专业能力、数智化与集约化管理上取得明显进展。公司以持有的广发证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优化了公司融资结构，促进产融协同，提升企业竞争力。

中华保险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工作主线，原保费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双增，集团偿付能力保持稳健；寿险公司聚焦价值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管理，但偿付能力处于较低水平；财险公司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市场份额保持稳定，业务结构继续优化，服务“三农”成效突出，探索数字化营销，加强数字化经营决策能力，科技赋能持续强化。

## （三）国内外贸易

近一年，国内钢铁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市场有效需求偏弱，产品价格维持底部

震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钢材产量 14.5 亿吨，同比增长 3.1%。根据 Wind 信息，螺纹钢 HRB400E 现货价格全年在 3,188-3,492 元/吨区间震荡，年初价格 3,492 元/吨，年末价格 3,322 元/吨。

煤炭市场面临供给过剩与需求疲软的双重压力，煤炭价格呈窄幅区间震荡走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煤产量 48.3 亿吨，同比增长 1.2%，创历史新高。根据 Wind 信息，秦皇岛港 Q5500 动力煤平仓价年初 705 元/吨，全年最高 705 元/吨，最低 665 元/吨，年末价格为 695 元/吨。

国内玉米总产量有所增加，但需求受多重因素制约，全年价格呈现“N”字形走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玉米产量 3.0 亿吨，创历史新高。根据 Wind 信息，玉米现货均价年初 2,123 元/吨，为年内低点，7 月达到年内高点 2,437 元/吨，年末价格为 2,352 元/吨。

面对世界经贸秩序遭遇重大挑战和供应链风险加剧的复杂局面，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行业展现出较强韧性。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5 年纺织品服装出口 2,93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其中，纺织品出口 1,42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服装出口 1,51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5.0%。

面对行业市场波动，大宗商品贸易稳健开展各项业务，努力提升经营质量。钢铁业务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大力开拓资源与市场；电煤业务受需求波动影响，业务量有所下降；粮食业务拓展采购与销售渠道，加快完善经营模式；纺织品服装出口业务，努力克服世界经贸秩序动荡的不良影响，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持续深化与重点大客户的合作，经营规模平稳增长。

##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 (一) 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大生物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公告,决定长期停止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近三年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议案》,同意新疆宝明长期停产。新疆宝明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

除上述子公司采用非持续经营编制基础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二) 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容诚审字[2024]110Z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25)210A0169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155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致同专字(2026)第 210A009838 号专项鉴证报告。

#### (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成大生物投资新设成立，持股比例 100%，于 2023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

## 2. 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新动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城成大沿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子公司，系发行人以协议收购及间接持股方式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此外，公司子公司辽宁成大水产食品供应链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3. 发行人 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 2025 年 6 月，子公司成大国际新设成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Luminous Trading Ltd.，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2025 年 6 月，子公司成大国际新设成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成大国际株式会社，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 2025 年 7 月，子公司成大国际新设成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C.D GLOBAL PTE.LTD.，该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 2025 年 11 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 子公司辽宁新动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注销，2025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 子公司内蒙古成大恒润煤炭洗选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注销，2025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择优选聘，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确认无异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1. 2025 年 9 月 5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 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厦门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 2025 年 9 月 13 日, 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 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财政部对 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3. 2025 年 9 月 29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 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广西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 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广东监管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5. 2025 年 1 月 7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6. 2025 年 4 月 24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7. 2025 年 7 月 23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8. 2025 年 7 月 31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9.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2025]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10.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2025]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西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涉及上述事项，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5,466.64	719,800.11	603,835.35	592,80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94.28	85,564.17	97,649.89	110,025.92
应收票据	1,380.00	2,980.00	-	-
应收账款	171,390.20	164,948.22	173,507.57	187,336.81
应收账款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5,946.41	36,380.66	39,903.21	51,423.04
其他应收款	4,438.19	4,339.41	5,952.14	8,325.93
存货	113,580.78	106,992.43	171,266.55	169,555.90
其他流动资产	8,861.08	4,181.96	17,591.07	17,911.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6,357.59</b>	<b>1,125,186.95</b>	<b>1,109,705.79</b>	<b>1,137,384.9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8,779.28	8,659.92	13,659.37	17,535.94
长期股权投资	3,414,492.43	3,324,476.86	3,160,120.21	3,015,669.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754.48	30,124.99	25,569.39	27,676.16
投资性房地产	5,621.03	5,725.87	6,145.25	6,564.63
固定资产	148,300.35	147,924.86	282,607.36	307,490.85
在建工程	38,128.59	42,739.73	49,656.57	49,632.8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使用权资产	1,647.28	1,875.59	2,262.39	3,038.42
无形资产	49,765.31	18,827.01	57,839.82	66,288.14
开发支出	31,312.66	62,238.29	57,469.82	36,338.57
长期待摊费用	954.35	1,072.38	1,542.92	2,01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8.38	6,574.84	7,115.12	6,28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210.66	131,636.78	10,089.92	14,153.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71,894.81</b>	<b>3,781,877.13</b>	<b>3,674,078.14</b>	<b>3,552,684.94</b>
<b>资产总计</b>	<b>5,048,252.39</b>	<b>4,907,064.08</b>	<b>4,783,783.93</b>	<b>4,690,069.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37,230.36	423,900.62	579,643.92	711,371.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350.79	198.99
衍生金融负债	31,472.66	31,454.00		
应付票据	2,946.00	3,135.00	4,982.90	5,039.00
应付账款	42,117.64	44,124.89	56,888.62	58,176.54
合同负债	13,435.23	5,607.93	3,481.87	6,197.35
应付职工薪酬	13,310.69	19,718.77	20,197.14	16,725.05
应交税费	2,351.49	2,230.23	3,227.74	4,907.25
其他应付款	4,849.80	3,033.19	5,029.40	7,600.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74	45.54	38.19	2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28,707.02	127,157.38	234,592.01	231,761.47
其他流动负债	163,533.96	223,283.91	192,946.19	122,969.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9,954.85</b>	<b>883,645.91</b>	<b>1,101,340.57</b>	<b>1,164,947.1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0,504.00	157,140.00	108,850.00	121,100.00
应付债券	660,117.86	576,425.11	308,915.56	209,175.08
租赁负债	828.91	946.08	1,491.36	2,310.90
预计负债	917.04	1,120.30	13,853.82	17,389.73
递延收益	7,268.90	7,527.21	10,174.45	11,80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5.53	1,430.13	900.99	1,01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479.97	31,157.10	1.15	1.2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91,582.22</b>	<b>775,745.92</b>	<b>444,187.34</b>	<b>362,797.31</b>
<b>负债合计</b>	<b>1,731,537.06</b>	<b>1,659,391.83</b>	<b>1,545,527.92</b>	<b>1,527,744.4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资本公积	718,896.15	720,879.24	835,734.72	836,270.35
减：库存股	10,006.96	10,006.96	10,006.96	10,006.96
其他综合收益	81,477.59	68,091.47	75,348.29	30,278.90
专项储备	281.82	278.44	258.31	26.52
盈余公积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未分配利润	1,921,608.26	1,863,799.66	1,793,188.85	1,787,45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2,947,663.86</b>	2,878,448.84	2,929,930.21	2,879,432.13
少数股东权益	369,051.47	369,223.41	308,325.81	282,893.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16,715.33</b>	<b>3,247,672.25</b>	<b>3,238,256.01</b>	<b>3,162,325.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48,252.39</b>	<b>4,907,064.08</b>	<b>4,783,783.93</b>	<b>4,690,069.91</b>

表 6-2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9,103.45</b>	<b>990,186.18</b>	<b>1,076,999.95</b>	<b>1,030,482.71</b>
其中：营业收入	199,103.45	990,186.18	<b>1,076,999.95</b>	<b>1,030,482.71</b>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8,262.15</b>	<b>1,060,067.95</b>	<b>1,124,653.48</b>	<b>1,035,906.54</b>
其中：营业成本	172,515.88	860,985.18	923,223.74	843,279.41
税金及附加	1,176.07	4,788.43	4,505.45	5,110.00
销售费用	10,859.57	56,354.14	61,681.49	58,471.52
管理费用	13,238.98	49,705.59	45,937.68	49,351.17
研发费用	5,221.61	29,403.72	28,293.27	22,046.42
财务费用	15,250.04	58,830.89	61,011.85	57,648.02
加：其他收益	454.66	2,543.24	3,593.15	3,140.74
投资收益	76,881.27	241,411.42	165,612.69	115,79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897.29	239,165.57	163,106.89	114,005.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63	8,181.23	-5,581.07	68.66
信用减值损失	-694.46	-3,346.11	-7,263.04	-3,520.03
资产减值损失	-891.61	-136,667.12	-33,529.96	-95,691.88
资产处置收益	3.66	3.25	23.96	283.9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6,332.18</b>	<b>42,244.14</b>	<b>75,202.19</b>	<b>14,651.74</b>
加：营业外收入	21.58	119.08	503.82	314.73
减：营业外支出	1,010.00	2,028.64	1,749.38	4,037.2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5,343.75</b>	<b>40,334.58</b>	<b>73,956.63</b>	<b>10,929.23</b>
减：所得税费用	419.35	7,345.58	7,537.09	12,145.7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4,924.40</b>	<b>32,988.99</b>	<b>66,419.54</b>	<b>-1,216.48</b>
少数股东损益	-171.94	-40,666.45	45,463.85	-24,5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96.34	73,655.44	20,955.69	23,308.29
其它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1.33	-7,256.83	45,069.40	12,841.92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0,465.74</b>	<b>25,732.17</b>	<b>111,488.94</b>	<b>11,625.44</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94	-40,666.45	45,463.85	-24,5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37.68	66,398.61	66,025.08	36,150.21
------------------	-----------	-----------	-----------	-----------

表 6-3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985.60	1,239,512.29	1,332,455.83	1,221,43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8.00	14,434.54	12,611.49	11,91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95	7,800.16	10,416.19	13,4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12.54	1,261,746.99	1,355,483.50	1,246,77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431.25	1,082,946.85	1,144,008.51	1,069,68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52.53	65,763.15	63,627.29	69,64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1.14	17,367.44	23,368.30	26,47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5.54	61,906.00	63,455.20	68,99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00.47	1,227,983.45	1,294,459.30	1,234,799.3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87.93</b>	<b>33,763.54</b>	<b>61,024.20</b>	<b>11,970.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383.58	479,711.28	508,128.52	564,176.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2.87	69,952.82	57,538.57	52,72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2	11.39	1,124.42	104.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6	134.14	500.00	10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13.53	549,809.63	567,291.52	617,11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6.33	34,087.19	45,536.39	70,30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015.17	464,090.51	492,024.24	642,183.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313.5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	287.07	471.01	1,63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57.22	498,464.78	538,345.16	714,120.8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043.69</b>	<b>51,344.85</b>	<b>28,946.36</b>	<b>-97,007.7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960.00	1,255,561.50	1,199,386.26	1,165,839.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613.57	110.65	70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60.00	1,259,175.07	1,199,496.91	1,166,54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330.00	1,142,462.27	1,172,881.26	1,206,036.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3.29	79,023.57	96,955.32	125,92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0.00	17,127.06	18,061.96	36,241.21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1	6,055.58	10,928.11	15,99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17.70	1,227,541.42	1,280,764.69	1,347,958.3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342.30</b>	<b>31,633.65</b>	<b>-81,267.79</b>	<b>-181,416.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5.39</b>	<b>-252.53</b>	<b>-257.38</b>	<b>-815.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454.70</b>	<b>116,489.51</b>	<b>8,445.39</b>	<b>-267,268.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330.98	599,670.71	591,225.33	858,493.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51,876.28</b>	<b>716,160.22</b>	<b>599,670.71</b>	<b>591,225.33</b>

(二)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2,856.69	259,350.49	129,964.53	107,45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4.61	339.28	304.29	305.96
预付款项	93.12	85.78	149.92	89.38
其他应收款	309,729.71	301,468.18	613,104.28	764,374.60
存货	108.48	114.16	119.71	120.47
其他流动资产	7.30	16.07	613.76	601.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7,969.90</b>	<b>561,373.95</b>	<b>744,256.49</b>	<b>872,942.5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523,624.16	3,433,469.29	3,267,815.38	3,184,542.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09.51	11,980.03	13,001.97	15,163.87
投资性房地产	5,621.03	5,725.87	6,145.25	6,564.63
固定资产	3,561.87	3,636.84	3,882.48	4,173.64
无形资产	243.87	249.35	272.13	246.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44,660.44</b>	<b>3,455,061.38</b>	<b>3,291,117.21</b>	<b>3,210,690.93</b>
<b>资产总计</b>	<b>4,152,630.34</b>	<b>4,016,435.33</b>	<b>4,035,373.70</b>	<b>4,083,633.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1,862.94	378,052.32	547,130.54	680,359.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98.99
衍生金融负债	31,454.00	31,454.00	-	-
应付账款	37.60	43.05	21.26	333.90
应付职工薪酬	662.25	2,437.10	1,630.97	1,314.80
应交税费	111.40	176.13	143.34	158.59
其他应付款	47,965.73	70,422.25	72,449.26	92,84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577.79	122,293.21	233,591.60	230,898.59
其他流动负债	162,301.59	222,498.27	192,391.66	122,162.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8,973.30</b>	<b>827,376.34</b>	<b>1,047,358.63</b>	<b>1,128,273.7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0,454.00	144,740.00	48,000.00	61,100.00
应付债券	660,117.86	576,425.11	308,915.56	209,17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8.22	1,414.44	881.56	992.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2,020.08</b>	<b>722,579.55</b>	<b>357,797.12</b>	<b>271,267.64</b>
<b>负债合计</b>	<b>1,610,993.38</b>	<b>1,549,955.88</b>	<b>1,405,155.75</b>	<b>1,399,541.3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资本公积	629,726.01	631,706.96	631,304.97	631,600.03
减：库存股	10,006.96	10,006.96	10,006.96	10,006.96
其他综合收益	81,463.03	68,073.75	75,324.79	30,301.37
盈余公积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未分配利润	1,605,047.88	1,541,298.70	1,698,188.15	1,796,790.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41,636.95</b>	<b>2,466,479.44</b>	<b>2,630,217.95</b>	<b>2,684,092.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52,630.34</b>	<b>4,016,435.33</b>	<b>4,035,373.70</b>	<b>4,083,633.51</b>

表 6-5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1.44</b>	<b>901.86</b>	<b>968.00</b>	<b>946.46</b>
减：营业成本	136.79	552.14	522.97	517.89
税金及附加	55.19	379.62	296.86	309.04
管理费用	2,710.60	10,960.53	9,149.04	9,177.31
财务费用	11,066.63	38,265.34	31,011.75	31,620.24
其中：利息费用	14,128.92	56,097.56	61,050.16	64,419.45
利息收入	3,343.21	18,396.26	31,036.63	32,730.55
加：其他收益	14.97	14.54	26.96	2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80.84	259,794.46	186,440.84	155,65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034.46	240,763.21	164,599.11	114,607.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8	1,856.30	-956.07	-855.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7	-61,597.28	-156,902.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4,094.67	-72,071.18	-54,69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0	-1.33	6.0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2,071.28</b>	<b>-153,279.34</b>	<b>-83,475.39</b>	<b>59,457.60</b>

列)				
加：营业外收入	-	0.97	-	0.6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41	33.56	15.04	11.2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1,070.88</b>	<b>-153,311.93</b>	<b>-83,490.43</b>	<b>59,446.91</b>
减：所得税费用	33.78	532.88	-111.00	-147.6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1,037.10</b>	<b>-153,844.81</b>	<b>-83,379.43</b>	<b>59,594.55</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6,581.59</b>	<b>-161,095.86</b>	<b>-38,356.01</b>	<b>72,422.64</b>

表 6-6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5.90	60,048.06	120,938.50	65,8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5.90	60,048.06	120,938.50	65,81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2.18	6,863.20	6,037.82	7,96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5	1,288.53	355.16	38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5.74	97,597.96	117,347.87	72,35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19.57	105,749.69	123,740.86	80,719.2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803.67</b>	<b>-45,701.63</b>	<b>-2,802.36</b>	<b>-14,908.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3.58	4,941.75	18,710.70	18,79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9	87,749.35	76,362.32	90,20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4	5.94	33.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97	92,697.23	95,078.96	109,03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	85.05	80.09	10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15.17	7,285.88	18,337.18	8,483.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	12.22	7.24	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0.60	7,383.15	18,424.51	8,594.0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586.63</b>	<b>85,314.08</b>	<b>76,654.45</b>	<b>100,439.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040.00	1,197,246.50	1,155,172.50	1,087,885.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09.13	110.65	70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40.00	1,197,855.63	1,155,283.15	1,088,58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440.00	1,049,981.00	1,130,366.31	1,125,083.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3.66	57,365.86	74,438.22	88,40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2	723.38	1,783.86	5,00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31.08	1,108,070.24	1,206,588.39	1,218,486.5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908.92</b>	<b>89,785.38</b>	<b>-51,305.25</b>	<b>-129,898.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41</b>	<b>-11.88</b>	<b>-32.88</b>	<b>386.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06.20</b>	<b>129,385.96</b>	<b>22,513.96</b>	<b>-43,980.80</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50.49	129,964.53	107,450.57	151,431.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2,856.69</b>	<b>259,350.49</b>	<b>129,964.53</b>	<b>107,450.57</b>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7 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9,800.11	14.67%	603,835.35	12.62%	592,806.22	1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64.17	1.74%	97,649.89	2.04%	110,025.92	2.35%
应收票据	2,980.00	0.06%	-	-	-	-
应收账款	164,948.22	3.36%	173,507.57	3.63%	187,336.81	3.99%
预付款项	36,380.66	0.74%	39,903.21	0.83%	51,423.04	1.10%
其他应收款	4,339.41	0.09%	5,952.14	0.12%	8,325.93	0.18%
存货	106,992.43	2.18%	171,266.55	3.58%	169,555.90	3.62%
其他流动资产	4,181.96	0.09%	17,591.07	0.37%	17,911.14	0.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5,186.95</b>	<b>22.93%</b>	<b>1,109,705.79</b>	<b>23.20%</b>	<b>1,137,384.97</b>	<b>24.25%</b>
长期应收款	8,659.92	0.18%	13,659.37	0.29%	17,535.94	0.37%
长期股权投资	3,324,476.86	67.75%	3,160,120.21	66.06%	3,015,669.65	64.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124.99	0.61%	25,569.39	0.53%	27,676.16	0.59%
投资性房地产	5,725.87	0.12%	6,145.25	0.13%	6,564.63	0.14%
固定资产	147,924.86	3.01%	282,607.36	5.91%	307,490.85	6.56%
在建工程	42,739.73	0.87%	49,656.57	1.04%	49,632.88	1.06%
使用权资产	1,875.59	0.05%	2,262.39	0.05%	3,038.42	0.06%
无形资产	18,827.01	0.38%	57,839.82	1.21%	66,288.14	1.41%
开发支出	62,238.29	1.27%	57,469.82	1.20%	36,338.57	0.77%
长期待摊费用	1,072.38	0.02%	1,542.92	0.03%	2,014.7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4.84	0.13%	7,115.12	0.15%	6,281.34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636.78	2.68%	10,089.92	0.21%	14,153.63	0.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81,877.13</b>	<b>77.07%</b>	<b>3,674,078.14</b>	<b>76.80%</b>	<b>3,552,684.94</b>	<b>75.75%</b>
<b>资产总计</b>	<b>4,907,064.08</b>	<b>100.00%</b>	<b>4,783,783.93</b>	<b>100.00%</b>	<b>4,690,069.91</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690,069.91 万元、4,783,783.93 万元、4,907,064.08 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 (1) 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37,384.97 万元、1,109,705.79 万元、1,125,186.95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 ①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2,806.22 万元、603,835.35 万元、719,800.11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1,029.13 万元，增幅 1.86%，未发生重大变动。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15,964.76

万元，增幅为 19.20%。

###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025.92 万元、97,649.89 万元、85,564.1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2,376.03 万元，降幅为 11.25%。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2,085.72 万元，降幅为 12.38%。

### ③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336.81 万元、173,507.57 万元、164,948.2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较小。

表 6-8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282.23	1 年以内
2	辽阳德鑫铸业有限公司	4,496.43	1 年以内
3	成大生物客户一	3,922.90	1 年以内、1-2 年
4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904.25	1 年以内
5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2,946.86	5 年以上
合计		45,552.66	

### ④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423.04 万元、39,903.21 万元、36,380.66 万元。近三年预付账款余额基本稳定，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1,519.83 万元，降幅 22.40%。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3,522.55 万元，降幅 8.83%。预付账款的波动主要是业务周期性因素影响所致。

表 6-9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1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857.18	1 年以内
2	承德燕山钒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57.80	1 年以内
3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69.57	1 年以内
4	湖南湘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67.17	1 年以内
5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70.89	1 年以内
合计			27,722.61	

### ⑤ 存货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69,555.90 万元、171,266.55 万元、106,992.43 万元。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等。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64,274.12万元，降幅37.53%，主要是新疆宝明长期停产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存货汇总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表 6-10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的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095.53	14.74%	11.12
在产品	2,720.21	2.49%	-
库存商品	51,981.75	47.61%	1,931.25
周转材料	0.00	0.00%	
在途物资	164.17	0.15%	
半成品	7,677.27	7.03%	247.40
发出商品	28,012.04	25.66%	-
被套期项目	290.07	0.27%	-
委托加工物资	2,241.17	2.05%	-
<b>合计</b>	<b>109,182.21</b>	<b>100.00%</b>	<b>2,189.77</b>
<b>净值</b>			<b>106,992.43</b>

#### ⑥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11.14 万元、17,591.07 万元、4,181.96 万元。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等。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变化不大。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409.11 万元，降幅 76.23%，主要是新疆宝明长期停产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其他流动资产汇总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52,684.94 万元、3,674,078.14 万元、3,781,877.13 万元，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 ①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015,669.65万元、3,160,120.21万元、3,324,476.86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164,356.65万元，增幅为5.20%。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按照股权比例确认的联营企业的本期权益增长所致。

表 6-11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余额	2024 年末 余额	2023 年末 余额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2.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4,264.65	2,181,501.01	2,035,187.65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454.58	963,671.29	955,288.24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584.48	3,325.28	3,196.96
辽宁新动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067.14
至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94.84	94.86	95.08
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6,645.38	5,838.11	5,730.00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432.93	5,689.66	11,052.14
<b>合计</b>	<b>3,324,476.86</b>	<b>3,160,120.21</b>	<b>3,015,669.65</b>

②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07,490.85 万元、282,607.36 万元、147,924.86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34,682.50 万元，降幅为 47.66%，主要是新疆宝明长期停产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固定资产汇总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表 6-12 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147,924.86	282,607.36	307,490.85
<b>合计</b>	<b>147,924.86</b>	<b>282,607.36</b>	<b>307,490.85</b>

表 6-13 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末
房屋及建筑物	76,981.63
机器设备	65,808.08
电子设备	4,127.38
运输工具	603.37
其他	404.40
<b>合计</b>	<b>147,924.86</b>

③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9,632.88 万元、49,656.57 万元、42,739.73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6,916.84 万元，降幅 13.93%，变动不大，主要系成大生物车间改造部分在建工程于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 6-14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42,739.73	49,341.51	49,152.92
工程物资		315.06	479.95
<b>合计</b>	<b>42,739.73</b>	<b>49,656.57</b>	<b>49,632.88</b>

④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6,564.63 万元、6,145.25 万元、5,725.87 万元。总体处于微降趋势，主要是每年计提折旧所致。

⑤无形资产

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66,288.14 万元、57,839.82 万元和 18,827.01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勘探开发成本等，并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为主。发行人无形资产均已取得合法资质及相关手续，近三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化幅度较小，2025 年末余额减少为列报影响。

表 6-15 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6,003.23	29,101.94	32,096.26
采矿权	-	24,861.05	29,928.18
勘探开发成本	-	1,614.75	2,678.07
专有技术	208.55	234.35	63.07
其他	2,615.23	2,027.73	1,522.56
<b>合计</b>	<b>18,827.01</b>	<b>57,839.82</b>	<b>66,288.14</b>

注：新疆宝明长期停产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相关资产汇总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2025 年各项数据均不含新疆宝明。

⑥开发支出

近三年，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36,338.57 万元、57,469.82 万元、62,238.29 万元，主要是具备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2025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4 年末增长 4,768.47 万元，增幅 8.30%，主要为成大生物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153.63 万元、10,089.92 万元、131,636.78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1,546.86

万元，增幅 1,200.46%，主要是新疆宝明长期停产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相关资产汇总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6 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3,900.62	25.55%	579,643.92	37.50%	711,371.23	46.56%
应付票据及 账款	47,259.89	2.85%	61,871.52	4.00%	63,215.54	4.14%
合同负债	5,607.93	0.34%	3,481.87	0.23%	6,197.35	0.41%
应付职工薪 酬	19,718.77	1.19%	20,197.14	1.31%	16,725.05	1.09%
应交税费	2,230.23	0.13%	3,227.74	0.21%	4,907.25	0.32%
其他应付款	3,033.19	0.18%	5,029.40	0.33%	7,600.82	0.5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127,157.38	7.66%	234,592.01	15.18%	231,761.47	15.17%
其他流动负 债	223,283.91	13.46%	192,946.19	12.48%	122,969.44	8.05%
<b>流动负债合 计</b>	<b>883,645.91</b>	<b>53.25%</b>	<b>1,101,340.57</b>	<b>71.26%</b>	<b>1,164,947.13</b>	<b>76.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7,140.00	9.47%	108,850.00	7.04%	121,100.00	7.93%
应付债券	576,425.11	34.74%	308,915.56	19.99%	209,175.08	13.69%
租赁负债	946.08	0.06%	1,491.36	0.10%	2,310.90	0.15%
预计负债	1,120.30	0.07%	13,853.82	0.90%	17,389.73	1.14%
递延收益	7,527.21	0.45%	10,174.45	0.66%	11,803.75	0.77%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430.13	0.09%	900.99	0.06%	1,016.62	0.07%
其他非流动 负债	31,157.10	1.88%	1.15	-	1.24	-
<b>非流动负债 合计</b>	<b>775,745.92</b>	<b>46.75%</b>	<b>444,187.34</b>	<b>28.74%</b>	<b>362,797.31</b>	<b>23.75%</b>
<b>负债合计</b>	<b>1,659,391.83</b>	<b>100.00%</b>	<b>1,545,527.92</b>	<b>100.00%</b>	<b>1,527,744.44</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1,527,744.44 万元、1,545,527.92 万元、1,659,391.83 万元。2024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基本持平。2025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24 年末上升 113,863.91 万元，升幅为 7.37%。发行人负债构成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以及应付债券为主。

### (1) 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64,947.13 万元、1,101,340.57 万元、883,645.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25%和 71.26%和 53.25%。202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下降 63,606.56 万元,降幅为 5.46%,主要是短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202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217,694.66 万元,降幅为 19.77%,主要是短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11,371.23 万元、579,643.92 万元、423,900.62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56%、37.50%、25.55%。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1,727.31 万元,降幅 18.52%。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5,743.30 万元,降幅 26.87%。

表 6-17 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	-	129.03	0.02%	951.17	0.13%
抵押借款	70,073.89	16.53%	110,135.79	19.00%	120,144.27	16.89%
保证借款	45,848.30	10.82%	32,384.35	5.59%	30,060.13	4.23%
信用借款	307,978.43	72.65%	436,994.75	75.39%	560,215.66	78.75%
<b>合计</b>	<b>423,900.62</b>	<b>100.00%</b>	<b>579,643.92</b>	<b>100.00%</b>	<b>711,371.23</b>	<b>100.00%</b>

#### ②应付票据及账款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215.54 万元、61,871.52 万元、47,259.89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0%、3.17%、2.85%。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账款余额呈小幅下降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44.02 万元,降幅为 2.1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4,611.63 万元,降幅为 23.62%,主要系钢铁等大宗贸易商品结算所致。

#### ③合同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6,197.35 万元、3,481.87 万元、5,607.93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1%、0.23%、0.34%,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的波动主要系受大宗商品贸易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1,761.47 万元、234,592.01 万元、127,157.38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7%、15.18%和 7.66%。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830.54 万元，增幅为 1.22%，变化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07,434.63 万元，降幅为 45.80%。

#### ⑤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2,969.44 万元、192,946.19 万元、223,283.9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5%、12.48%、13.4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9,976.75 万元，增幅为 56.91%，主要为本期新增发行短期债券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0,337.72 万元，增幅为 15.72%，主要为本期新增发行短期债券所致。

#### ⑥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600.82 万元、5,029.40 万元、3,033.1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571.42 万元，降幅为 33.83%，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下降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996.21 万元，降幅为 39.69%，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下降所致。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2,797.31 万元、444,187.34 万元、775,745.92 万元，占比负债总额分别为 23.75%、28.74%、46.75%。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81,390.03 万元，增幅为 22.43%，主要是当期发行了部分债券偿付短期借款，导致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31,558.58 万元，增幅为 74.64%，主要是当期发行了部分债券偿付短期借款，导致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①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1,100.00 万元、108,850.00 万元、157,140.00 万元，发行人近年长期借款增长较快，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8,290.00 万元，增幅 44.36%。

表 6-18 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16,371.38	61,030.88	60,079.75
信用借款	209,531.39	111,246.18	91,925.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62.77	-63,427.06	-30,905.13
<b>合计</b>	<b>157,140.00</b>	<b>108,850.00</b>	<b>121,100.00</b>

## ②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09,175.08 万元、308,915.56 万元、576,425.1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9%、19.99%和 34.74%。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9,740.48 万元，增幅为 47.68%，主要为发行人发行新的债券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67,509.55 万元，增幅为 86.60%，主要为发行人发行新的债券所致。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19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资本公积金	720,879.24	835,734.72	836,270.35
其他综合收益	68,091.47	75,348.29	30,278.90
专项储备	278.44	258.31	26.52
盈余公积金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未分配利润	1,863,799.66	1,793,188.85	1,787,456.3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78,448.84</b>	<b>2,929,930.21</b>	<b>2,879,432.13</b>
少数股东权益	369,223.41	308,325.81	282,893.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47,672.25</b>	<b>3,238,256.01</b>	<b>3,162,325.47</b>

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3,162,325.47 万元、3,238,256.01 万元、3,247,672.2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不大。

### (1) 股本

近三年，发行人股本为 152,970.98 万元，未发生变动。

###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836,270.35 万元、835,734.72 万元、720,879.24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14,855.48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 2025 年以债转股方式向新疆宝明增资，于合并层面减少的资本公积。

### (3) 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30,278.90 万元、75,348.29 万元、68,091.4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变化主要系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 (4) 盈余公积

近三年，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82,436.01 万元，未发生变化。

#### (5)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87,456.32 万元、1,793,188.85 万元、1,863,799.66 万元，处于小幅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加所致。

#### (6) 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82,893.33 万元、308,325.81 万元、369,223.41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60,897.60 万元，增幅 19.75%。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0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3.82%	32.31%	32.57%
流动比率	1.27	1.01	0.98
速动比率	1.15	0.85	0.83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 0.98、1.01、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5、1.15，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稳定。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57%、32.31%、33.82%，大体维持在 35%以下，总体负债水平较低。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1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990,186.18	1,076,999.95	1,030,482.71
营业成本	860,985.18	923,223.74	843,279.41
投资收益	241,411.42	165,612.69	115,79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136,667.12	-33,529.96	-95,691.88
营业利润	42,244.14	75,202.19	14,651.74
利润总额	40,334.58	73,956.63	10,929.23
净利润	32,988.99	66,419.54	-1,216.48

####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482.71 万元、1,076,999.95 万元、990,186.1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6,999.95 万元,对比上年同期增长 46,517.24 万元,同比增长 4.51%,主要系发行人商品流通业务稳健开展各项业务,钢铁业务及电煤业务加强资源与市场开拓,拓展采购与销售渠道,实现营业收入平稳增长。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0,186.18 万元,对比上年同期减少 86,813.77 万元,同比下降 8.06%,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 2、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794.16 万元 165,612.69 万元、241,411.4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49,818.53 万元,同比增长 43.02%,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长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75,798.73 万元,同比增长 45.77%,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长所致。

表 6-22 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165.57	163,106.89	114,00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4.82	6.20	43.7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7.09	59.32	474.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4.52	2,695.30	2,868.59
其他投资收益	-480.58	-255.01	-1,598.12
合计	241,411.42	165,612.69	115,794.16

## 3、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分别为-95,691.88 万元、-33,529.96 万元、-136,667.1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相比 2023 年度减少 62,161.92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相比 2024 年度增加 103,137.16 万元,主要为新疆宝明长期停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表 6-23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570.15	-5,721.37	-58,328.7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74.04	-4,214.59	-5,339.7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508.09	-18,617.33	-26,318.4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310.91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693.56	-4,976.67	-5,704.98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
十二、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8,066.60	-	-
十三、其他	-1,343.79	-	-
<b>合计</b>	<b>-136,667.12</b>	<b>-33,529.96</b>	<b>-95,691.88</b>

#### 4、营业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4,651.74 万元、75,202.19 万元、42,244.14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60,55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重要联营企业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32,958.05 万元，主要受新疆宝明长期停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影响。

#### 5、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1,216.48 万元、66,419.54 万元、32,988.9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67,636.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重要联营企业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33,430.55 万元，主要受新疆宝明长期停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影响。

表 6-24 发行人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6,354.14	5.69%	61,681.49	5.73%	58,471.52	5.67%
管理费用	49,705.59	5.02%	45,937.68	4.27%	49,351.17	4.79%
研发费用	29,403.72	2.97%	28,293.27	2.63%	22,046.42	2.14%
财务费用	58,830.89	5.94%	61,011.85	5.66%	57,648.02	5.59%
<b>期间费用合计</b>	<b>194,294.34</b>	<b>19.62%</b>	<b>196,924.29</b>	<b>18.28%</b>	<b>187,517.13</b>	<b>18.20%</b>
<b>营业收入</b>	<b>990,186.18</b>	-	<b>1,076,999.95</b>	-	<b>1,030,482.71</b>	-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8,471.52 万元、61,681.49 万元、56,354.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5.73%、5.69%，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不大。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9,351.17 万元、45,937.68 万元、49,70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4.27%和 5.02%。发行人管理费用总体变化不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严格进行费用控制。

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46.42 万元、28,293.27 万元、29,40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2.63%、2.97%，发行人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7,648.02 万元、61,011.85 万元、58,83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5.66%和 5.94%。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变化不大。

#### （四）经营效率分析

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度经营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5	5.97	5.50
存货周转率	6.19	5.42	4.76

近三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0、5.97、5.85，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6、5.42、6.19。2024 年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持续提高。

####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26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61,746.99	1,355,483.50	1,246,7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27,983.45	1,294,459.30	1,234,799.3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63.54</b>	<b>61,024.20</b>	<b>11,970.8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49,809.63	567,291.52	617,11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98,464.78	538,345.16	714,120.8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344.85</b>	<b>28,946.36</b>	<b>-97,007.78</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59,175.07	1,199,496.91	1,166,54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27,541.42	1,280,764.69	1,347,958.3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633.65</b>	<b>-81,267.79</b>	<b>-181,416.28</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2.53	-257.38	-8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489.51	8,445.39	-267,268.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670.71	591,225.33	858,493.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160.22	599,670.71	591,225.3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970.88 万元、61,024.20 万元、33,763.54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09.77%，主要系受结算

周期影响大宗商品贸易经营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4.67%，主要为受结算周期影响，大宗商品贸易经营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以及生物制药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7,007.78 万元、28,946.36 万元、51,344.85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由负转正，主要系当年度委托理财投资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77.38%，主要为本期收到联营企业现金股利同比增加以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416.28、-81,267.79 万元、31,633.65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3 年度变动的原因主要为本期融资同比增加、到期债务同比减少以及对外分配股利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4 年度变动的原因主要为本期融资同比增加、到期债务同比减少以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 四、发行人债务情况

表 6-27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有息债务会计科目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3,900.62	27.54%
衍生金融负债	31,454.00	3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57.38	1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3,283.91	27.54%
长期借款	157,140.00	10.21%
应付债券	576,425.11	37.45%
<b>合计</b>	<b>1,539,361.02</b>	<b>100.0%</b>

表 6-28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银行借款分类

类型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48,747.05	77.23%
保证借款	62,219.68	10.71%
抵押借款	70,073.89	12.06%
<b>合计</b>	<b>581,040.62</b>	<b>100.00%</b>

## （一）直接融资情况

### 1、股权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 1996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股，并于同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600739，发行价为 8.28 元人民币。经公开发行、送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后，2010 年度报告公司期末注册资本增至 909,446,544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本为 1,529,709,816 股。

### 2、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本金余额为 88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29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直接债务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中期票据	24 辽成大 MTN001	2024-08-09	2027-08-09	10
	25 辽成大 MTN001	2025-12-22	2028-12-12	7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 辽成大 PPN001	2023-06-28	2026-06-28	2.5
	23 辽成大 PPN002	2023-12-29	2026-12-29	2.5
短期融资券	25 辽成大 CP001	2025-07-07	2026-07-07	8
	25 辽成大 CP002	2025-09-24	2026-09-24	8
超短期融资券	25 辽成大 SCP002	2025-04-17	2026-01-12	6
公司债券	24 成大 01	2024-04-11	2027-04-11	16
可交债	25 成大 E1	2025-11-04	2028-11-04	18
	25 成大 E2	2025-12-29	2028-12-29	10
合计				88

## （二）间接融资方面

### 1、银行借款

表 6-30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放款日	到期日	借款方式
平安银行	发行人	15,000.00	人民币	3.75%	一年期	2025/1/20	2026/1/20	信用
平安银行	发行人	25,00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4/23	2026/4/23	信用
民生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3.40%	一年期	2025/8/13	2026/8/13	信用
民生银行	发行人	9,000.00	人民币	3.40%	一年期	2025/8/28	2026/8/28	信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民生银行	发行人	9,000.00	人民币	4.00%	三年期	2025/7/22	2028/7/22	信用
民生银行	发行人	11,000.00	人民币	3.85%	三年期	2025/8/28	2028/8/28	信用
广发银行	发行人	7,50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10/24	2026/10/23	信用
广发银行	发行人	22,50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9/30	2026/9/29	信用
农业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3.05%	一年期	2025/2/27	2026/2/26	信用
农业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3.35%	一年期	2025/7/17	2026/7/14	信用
农业银行	发行人	16,000.00	人民币	3.35%	一年期	2025/8/29	2026/8/28	信用
农业银行	发行人	3,700.00	人民币	3.35%	一年期	2025/10/14	2026/10/8	信用
农业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3.35%	一年期	2025/11/5	2026/10/30	信用
农业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3.05%	一年期	2025/3/31	2026/3/29	信用
农业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2.60%	一年期	2025/11/24	2026/11/23	信用
兴业银行	发行人	9,000.00	人民币	4.05%	两年期	2024/10/23	2026/10/21	信用
兴业银行	发行人	9,000.00	人民币	4.05%	两年期	2024/11/28	2026/11/27	信用
兴业银行	发行人	31,000.00	人民币	3.50%	两年期	2025/10/11	2027/10/10	信用
渤海国际信托	发行人	30,000.00	人民币	4.07%	两年期	2024/12/12	2026/12/11	信用
中国银行	发行人	7,000.00	人民币	3.80%	一年期	2025/1/6	2026/1/6	抵押
中国银行	发行人	20,000.00	人民币	3.80%	一年期	2025/1/13	2026/1/13	抵押
中国银行	发行人	12,000.00	人民币	3.80%	一年期	2025/1/24	2026/1/24	抵押
中国银行	发行人	20,000.00	人民币	3.35%	一年期	2025/10/30	2026/10/30	抵押
中国银行	发行人	11,000.00	人民币	3.20%	一年期	2025/12/19	2026/12/19	抵押
交通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3.40%	一年期	2025/8/21	2026/2/21	信用
交通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3.40%	一年期	2025/9/9	2026/9/9	信用
交通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3.40%	一年期	2025/9/19	2026/9/18	信用
辽沈银行	发行人	14,50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4/30	2026/4/27	信用
辽沈银行	发行人	15,00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5/21	2026/5/20	信用
辽沈银行	发行人	19,500.00	人民币	3.85%	三年期	2025/11/27	2028/11/26	信用
招商银行	发行人	360.00	人民币	3.80%	一年期	2025/6/19	2026/6/19	信用
招商银行	发行人	316.00	人民币	3.80%	一年期	2025/6/20	2026/6/20	信用
招商银行	发行人	225.00	人民币	3.80%	一年期	2025/6/23	2026/6/23	信用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85.00	人民币	3.80%	一年期	2025/6/25	2026/6/25	信用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0,200.00	人民币	3.80%	一年期	2025/6/27	2026/6/27	信用
招商银行	发行人	8,714.00	人民币	3.40%	一年期	2025/8/15	2026/8/14	信用
中信银行	发行人	11,780.00	人民币	4.00%	三年期	2025/6/30	2028/6/29	信用
中信银行	发行人	7,600.00	人民币	4.00%	三年期	2025/7/8	2028/7/7	信用
中信银行	发行人	2,400.00	人民币	4.00%	三年期	2025/7/8	2028/7/7	信用
中信银行	发行人	20,000.00	人民币	3.85%	三年期	2025/8/26	2028/8/25	信用
中信银行	发行人	20,000.00	人民币	3.85%	三年期	2025/8/28	2028/8/27	信用
大连银行	发行人	39,00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1/16	2026/1/15	信用
大连农商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5/27	2026/5/26	信用
邮储银行	发行人	20,000.00	人民币	3.35%	一年期	2025/4/8	2026/4/6	信用
鞍山银行	发行人	2,334.00	人民币	4.30%	三年期	2025/3/14	2028/3/14	信用
鞍山银行	发行人	1,226.00	人民币	4.30%	三年期	2025/3/20	2028/3/14	信用
鞍山银行	发行人	24,324.00	人民币	4.30%	三年期	2025/3/21	2028/3/14	信用

鞍山银行	发行人	1,116.00	人民币	4.30%	三年期	2025/3/28	2028/3/14	信用
鞍山银行	成大国际	10,000.00	人民币	4.30%	三年期	2025/3/28	2028/3/28	担保
鞍山银行	成大国际	2,000.00	人民币	4.30%	三年期	2025/3/31	2028/3/31	担保
进出口银行	成大国际	10,000.00	人民币	2.85%	一年期	2025/4/18	2026/4/15	担保
进出口银行	成大国际	10,000.00	人民币	2.85%	一年期	2025/6/4	2026/4/15	担保
光大银行	成大国际	99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1/15	2026/1/14	担保
光大银行	成大国际	99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1/16	2026/1/15	担保
光大银行	成大国际	99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2/7	2026/2/6	担保
光大银行	成大国际	99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2/19	2026/2/18	担保
光大银行	成大国际	995.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2/26	2026/2/25	担保
光大银行	成大国际	995.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3/12	2026/3/11	担保
光大银行	成大国际	99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3/21	2026/3/20	担保
光大银行	上海成济	93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1/22	2026/1/21	担保
光大银行	上海成济	87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1/24	2026/1/23	担保
光大银行	上海成济	50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2/14	2026/2/13	担保
光大银行	上海成济	70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2/26	2026/2/25	担保
辽沈银行	成大恒润	1,000.00	人民币	3.35%	一年期	2025/12/15	2026/6/10	担保
兴业银行	成大恒润	850.00	人民币	3.90%	二年期	2024/3/28	2026/3/27	担保
广发银行	成大恒润	1,000.00	人民币	3.20%	一年期	2025/4/25	2026/4/24	担保
大连银行	成大恒润	605.00	人民币	3.35%	一年期	2025/4/30	2026/4/2	担保
大连银行	成大恒润	281.00	人民币	3.35%	一年期	2025/5/6	2026/4/2	担保
光大银行	成大恒润	999.00	人民币	3.35%	一年期	2025/6/27	2026/6/26	担保
哈尔滨银行	成大恒润	1,000.00	人民币	3.00%	一年期	2025/6/17	2026/6/15	担保
鞍山银行	成大钢铁	900.00	人民币	4.30%	三年期	2025/3/17	2028/3/17	担保
鞍山银行	成大钢铁	483.00	人民币	4.30%	三年期	2025/3/19	2028/3/17	担保
鞍山银行	成大钢铁	700.00	人民币	4.30%	三年期	2025/3/20	2028/3/17	担保
鞍山银行	成大钢铁	990.00	人民币	4.30%	三年期	2025/3/24	2028/3/17	担保
鞍山银行	成大钢铁	427.00	人民币	4.30%	三年期	2025/3/25	2028/3/17	担保
民生银行	成大钢铁	453.14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5/26	2026/5/26	担保
民生银行	成大钢铁	291.59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5/29	2026/5/29	担保
民生银行	成大钢铁	2,10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5/30	2026/5/30	担保
民生银行	成大钢铁	500.0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6/23	2026/6/23	担保
民生银行	成大钢铁	894.22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6/25	2026/6/25	担保
民生银行	成大钢铁	428.70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6/25	2026/6/25	担保
民生银行	成大钢铁	870.39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6/30	2026/6/30	担保
民生银行	成大钢铁	949.99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7/21	2026/7/21	担保
民生银行	成大钢铁	581.65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7/22	2026/7/22	担保
民生银行	成大钢铁	930.32	人民币	3.85%	一年期	2025/7/24	2026/7/24	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以现有办公楼成大大厦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取得的人民币 12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国家定价的，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关联方

####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 （1）基本情况

表 6-31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暴凯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所持股份或拥有权益及其变化

表 6-32 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所持股份或拥有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772,048	234,004,700	234,004,700	16.20	15.30	15.30

##### （3）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33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6,000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国内外贸易	51.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20,000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国内外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保税区市场大厦 315B	74,000 万元	大连市保税区市场大厦 315B	国内外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3,211 万元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服装加工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41,645 万元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生物药品研发、生产	54.6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成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510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油母页岩能源技术研究	51.00	49.00	投资设立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 21 号	16,315.79 万元	新疆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 21 号	油母页岩综合开采利用	62.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成大能源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乌兰东路 20 号	10,000 万元	德令哈市乌兰东路 20 号	油母页岩开发及综合利用	60.00	-	投资设立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50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物业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10,000 万元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商务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3,500 万元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商务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成大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街道数谷路 88-3-2 号	1,000 万元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家沟街道数谷路 88-3-2 号	国内外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表 6-34 发行人 2025 年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广场 43 楼	金融服务	17.95	0.02	权益法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A	保险及投资	19.60	-	权益法

注：发行人对广发证券派有董事，对中华保险派有董事及监事，公司对广发证券及中华保险具有重大影响。

### (三) 关联方担保

#### 1、母公司作为担保方

表 6-35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1,000.00	2025/4/27	2026/4/2	否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27	2026/3/26	否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16	2026/6/15	否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6	2025/12/16	否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1,000.00	2025/4/24	2026/4/24	否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0/17	2026/9/28	否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60.50	2025/4/10	2026/4/9	否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5/4/25	2026/4/24	否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4/10	2026/4/15	否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2024/12/31	2025/12/30	否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3/17	2028/3/28	否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25/3/31	2028/3/31	否
上海成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22	2026/1/21	否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2025/3/14	2028/3/17	否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4/25	2026/4/24	否
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2/24	2048/10/27	否

注：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为成大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0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本次）的已批准担保总额为 7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4.32%。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本次）的担保余额为 9.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25%。

#### 2、母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抵销完毕。

表 6-36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0.00	0.00	970.65	19.14	1,001.22	20.02

###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37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870.00	2022/09/21	2025/09/20	该项借款为根据协议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的股东借款，已于到期日根据协议按照出资比例转增股权投资

### （六）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5 号”（产品代码：SRLX96），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757,919.66 元。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1 号”（产品代码：SRNW02），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562,391.82 元。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1 号”（产品代码：SRSZ13），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302,465.75 元。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1 号”（产品代码：SRUS44），起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收回本

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338,191.20 元。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5 号”（产品代码：SRWL96），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1,241,777.53 元。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产品代码：SRWX43），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106,706.85 元。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1 号”（产品代码：SRYB66），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定收益 202,739.73 元。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1 号”（产品代码：SSAR23），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截至 2025 年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定收益 87,945.21 元。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产品代码：SSDA97），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定收益 14,794.52 元。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产品代码：SSDP05），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定收益 8,219.18 元。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

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产品代码：SSDP06），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定收益 8,219.18 元。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产品代码：SSDS33），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末，上述理财产品尚未起息，无收益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了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产品代码：SSDS31），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末，上述理财产品尚未起息，无收益确认。

## 六、或有事项

###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6,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表 6-38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与发行人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2/24	2048/10/27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15% 股权	否	是	联营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成大医疗以持有的参股公司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院”）15% 的股权，为成大医院申请的银团贷款中的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 1、关于对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承诺事项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计划认缴出资 60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出资 30,000,000.00 元，尚余 57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出资承诺。

#### 2、关于对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承诺事项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盖资本”）系由公司与其它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出资设立。按照《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华盖资本于 2016 年 5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元，公司占华盖资本注册资本 30%即认缴出资为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华盖资本公司章程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规定，向华盖资本实际缴付出资 15,000,000.00 元，尚余 15,000,000.00 元人民币的出资承诺。

###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七、受限资产情况

### (一)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表 6-39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受限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3,786.97	3,786.97	其他	注1	4,323.37	4,323.37	其他	1,745.25	1,745.25	其他
存货	-	-	-		-	-		4,752.13	1,206.81	质押
应收股利	1,300	1,300	其他	注2	-	-		-	-	-
其他应收款	0.11	0.11	其他	注2	-	-		-	-	-
固定资产	6,342.52	2,536.10	抵押	注3	6,342.52	2,686.72	抵押	6,342.52	2,837.34	抵押

受限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投资性房地产	17,658.13	5,725.87	抵押	注3	17,658.13	6,145.25	抵押	17,658.13	6,564.63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6,645.38	6,645.38	质押	注4	5,838.11	5,838.11	质押	5,730.00	5,730.00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50,072.84	350,072.84	其他	注2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76	170.76	冻结	注5	-	-		-	-	-
<b>合计</b>	<b>385,976.71</b>	<b>370,238.03</b>			<b>34,162.13</b>	<b>18,993.45</b>		<b>36,228.03</b>	<b>18,084.04</b>	

注1：发行人期末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786.97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783.75 万元，远期结汇保证金为 2.00 万元，保函保证金为 3,001.22 万元。

注2：发行人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持有的广发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000,000 股设置担保及信托登记。担保及信托期间，上述股票收到广发证券现金分红 1,300 万元（应收股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产生孳息 1,137.51 元（其他应收款）。质押到期日与 202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一致，分别为 2028 年 11 月 4 日和 2028 年 12 月 29 日。

注3：发行人以现有办公楼-成大大厦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取得的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11 月 30 日。

注4：发行人的子公司成大医疗以持有的参股公司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院”）15%的股权，为成大医院申请的银团贷款中的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到期日为 2048 年 10 月 27 日。

注5：子公司新疆宝明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170.76 万元，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 （二）资产留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资产留置情况。

## （三）其他受限事项

除存在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八、衍生产品情况

进出口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大国际、成大贸发经营，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汇兑损益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专注于业务经营，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是公司 与银行签订合同，约定在未来工作日办理结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收到外汇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的交易。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利用远期结售

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境内汇率变动，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未从事投机交易。

大宗商品受宏观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针对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积极应对，利用商品期货工具防范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内贸业务实现有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表 6-40 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	-	301.76
衍生金融负债	31,454.00	350.79	198.99

**表 6-41 发行人 2025 年末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3,807.56	-3,132,095.3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90,687.86	-2,993,87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55,821.50	-1,517,139.90
衍生金融负债	20,92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374,067.81	-52,493,037.18
套期损益	388,570.54	1,331,540.12
合计	<b>81,812,267.41</b>	<b>-55,810,732.34</b>

##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与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 （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理财总体情况如下：

**表 6-42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7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72,000.00	0

### （二）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表 6-43 发行人持有期货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其他变动
期货	33,140.00	-900.00	23,760.00	34,040.00	-	-	-	-

发行人的期货项目全部是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而进行的期货交易。

### （三）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表 6-44 发行人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10,000.00	自有资金	5,711.19	6,277.41	7,598.33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	4,000.00	自有资金	2,775.59	2,642.99	3,048.78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2,000.00	自有资金	740.64	1,220.50	1,281.74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自有资金	2,096.67	2,336.62	2,285.66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5,000.00	自有资金	2,355.65	1,881.68	3,192.26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5）	2,000.00	自有资金	7,520.25	1,578.05	2,572.76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6）	5,050.00	自有资金	0.00	324.47	974.57
苏州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自有资金	3,804.78	3,735.82	4,674.71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3,017.87	自有资金	2,708.82	3,068.69	-
共青城成大前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自有资金	8.51	9.25	-
共青城成大前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自有资金	0.00	-	-
珠海横琴翠亨新时代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自有资金	403.51	546.33	-

合计	40,368.37		28,125.61	23,621.82	25,628.81
----	-----------	--	-----------	-----------	-----------

**注 1:**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初始投资成本 1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本金 7,165.81 万元；

**注 2:**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4,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本金 1,023.48 万元；

**注 3:**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初始投资成本 2,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本金 1,588.72 万元；

**注 4:**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初始投资成本 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全部本金；

**注 5:**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初始投资成本 2,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本金 132 万元；

**注 6:**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初始投资成本 5,0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本金 3,953.40 万元。

## 十、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表 6-45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成大国际株式会社	日本	纺织品服装出口贸易	间接持有 51%
C.D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国际贸易	间接持有 51%
Luminous Trading Ltd.	BVI	商务服务	间接持有 51%
辽宁成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间接持有 51%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间接持有 100%
辽宁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

## 十一、发行人未来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时无其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如发行人有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发行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可交债发行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不超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 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事项”），并在股东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授权事项有关的各项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等。

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现金储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由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调减为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897 号）。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成功发行第一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5 成大 E1”，债券代码 117242，发行规模 18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0.01%，初始换股价格为 24.58 元/股。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成功发行第二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5 成大 E2”，债券代码 117247，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0.01%，初始换股价格为 24.58 元/股。发行人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持有的广发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000,000 股设置担保及信托登记。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H 股股票合计约 13.67 亿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是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2025 年发行可交债规模总计 28 亿元，若全部转股，总转股股份占广发证券总股本比例约 1.5%，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降至 16.47%左右，仍为广发证券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461 号），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 （二）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情况

为更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 2025 年度业务核查过程中，对部分贸易业务进行了更加审慎的判断，将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会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不影响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各期营业收入调整金额占调整前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43%、4.60%、4.19%、4.58%、4.70%，均未超过 5%，对相关报表科目影响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报表科目	调整前（万元）	调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万元）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8,282.68	47,799.97	1,030,482.71
	营业成本	891,079.38	47,799.97	843,279.41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8,927.66	51,927.71	1,076,999.95
	营业成本	975,151.46	51,927.71	923,223.74
2025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56,866.88	10,761.27	246,105.61
	营业成本	226,683.82	10,761.27	215,922.55

会计期间	报表科目	调整前 (万元)	调减金额 (万元)	调整后 (万元)
2025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534,810.44	24,481.10	510,329.33
	营业成本	471,862.11	24,481.10	447,381.01
2025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811,359.33	38,106.39	773,252.94
	营业成本	710,043.86	38,106.39	671,937.47

注：本次追溯重述起始于 2022 年度。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情况

### 一、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101.9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6.98 亿元，尚余授信 34.72 亿元。

表 7-1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额度(万元)	未使用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	114,000.00	71,160.00	42,840.00
农业银行	83,460.50	70,879.00	12,581.50
邮政储蓄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交通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兴业银行	81,000.00	79,850.00	1,150.00
招商银行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平安银行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广发银行	71,000.00	31,000.00	40,000.00
中信银行	70,000.00	61,780.00	8,220.00
民生银行	65,000.00	48,772.25	16,227.75
光大银行	62,000.00	10,939.00	51,061.00
浦发银行	15,000.00	0.00	15,000.00
辽沈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鞍山银行	44,500.00	44,500.00	0.00
大连银行	40,000.00	39,886.00	114.00
吉林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大连农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哈尔滨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b>总计</b>	<b>1,016,960.50</b>	<b>669,766.25</b>	<b>347,194.25</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授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金融债务违约记录。

### 三、公司近年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偿付
2011.4.12	11 辽成大 CP001	40,000.00	4.96%	2011.4.13	2012.4.13	是
2012.3.16	12 辽成大 CP001	80,000.00	5.48%	2012.3.19	2013.3.19	是
2012.8.24	12 辽成大 CP002	50,000.00	4.69%	2012.8.27	2013.8.27	是
2013.2.18	13 辽成大 CP001	100,000.00	4.68%	2013.2.19	2014.2.19	是
2013.1.31	13 辽成大 MTN1	70,000.00	5.31%	2013.2.1	2016.2.1	是
2013.7.26	13 辽成大 MTN2	30,000.00	5.55%	2013.7.29	2016.7.29	是
2014.4.11	14 辽成大 MTN1	100,000.00	6.34%	2014.4.14	2017.4.14	是
2014.10.16	14 辽成大 SCP001	10,000.00	4.70%	2014.10.17	2015.7.14	是
2014.10.15	14 辽成大 SCP002	25,000.00	4.66%	2014.10.17	2015.4.15	是
2015.2.26	15 辽成大 SCP001	10,000.00	5.40%	2015.2.27	2015.4.18	是
2015.6.8	15 辽成大 SCP002	50,000.00	4.18%	2015.6.9	2016.3.5	是
2015.7.16	15 辽成大 SCP003	30,000.00	3.80%	2015.7.17	2016.1.13	是
2015.10.22	15 辽成大 SCP004	130,000.00	3.65%	2015.10.23	2016.7.19	是
2016.1.07	16 辽成大 SCP001	90,000.00	3.17%	2016.1.08	2016.9.30	是
2016.2.26	16 辽成大 SCP002	30,000.00	3.08%	2016.2.29	2016.11.25	是
2016.4.14	16 辽成大 CP001	20,000.00	3.68%	2016.4.15	2017.4.15	是
2016.6.15	16 辽成大 SCP003	50,000.00	3.49%	2016.6.15	2017.3.12	是
2016.6.16	16 辽成大 CP002	170,000.00	3.63%	2016.6.20	2017.6.20	是
2016.8.8	16 辽成大 SCP004	130,000.00	2.92%	2016.8.9	2017.5.6	是
2016.11.16	16 辽成大 MTN1	100,000.00	3.69%	2016.11.16	2019.11.16	是
2017.3.21	17 辽成大 SCP001	120,000.00	4.89%	2017.3.21	2017.8.28	是
2017.4.24	17 辽成大 SCP002	100,000.00	5.00%	2017.4.24	2017.11.20	是
2017.6.6	17 辽成大 SCP003	140,000.00	5.30%	2017.6.7	2018.2.12	是
2017.8.15	17 辽成大 MTN001	140,000.00	5.05%	2017.8.16	2020.8.16	是
2017.9.13	17 辽成大 SCP004	80,000.00	4.84%	2017.9.13	2018.6.10	是
2017.11.15	17 辽成大 SCP005	70,000.00	5.36%	2017.11.15	2018.8.12	是
2017.12.28	17 辽成大 PPN001	5,000.00	4.75%	2017.12.28	2020.12.28	是
2018.1.5	18 辽成大 SCP001	100,000.00	5.60%	2018.1.9	2018.9.30	是
2018.1.11	18 辽成大 PPN001	5,000.00	4.75%	2018.1.12	2021.1.12	是
2018.3.16	18 辽成大 MTN001	100,000.00	5.89%	2018.3.20	2021.3.20	是
2018.5.9	18 辽成大 SCP002	50,000.00	5.22%	2018.5.11	2019.2.5	是
2018.7.11	18 辽成大 SCP003	100,000.00	5.32%	2018.7.13	2019.4.9	是
2018.8.13	18 辽成大 SCP004	100,000.00	4.82%	2018.8.15	2019.5.12	是
2018.10.19	18 辽成大 PPN002	5,000.00	5.20%	2018.10.22	2021.10.22	是
2018.11.15	18 辽成大 PPN003	5,000.00	5.20%	2018.11.16	2021.11.16	是
2018.12.12	18 辽成大 PPN004	5,000.00	5.20%	2018.12.13	2021.12.13	是
2018.12.27	18 辽成大 PPN005	5,000.00	5.20%	2018.12.28	2021.12.28	是
2019.1.16	19 辽成大 MTN001	100,000.00	4.50%	2019.1.18	2022.1.18	是
2019.4.24	19 辽成大 SCP001	100,000.00	3.85%	2019.4.26	2020.1.21	是
2019.3.22	19 辽成大 MTN002	80,000.00	4.80%	2019.3.26	2022.3.26	是
2019.7.2	19 辽成大 MTN003	50,000.00	4.80%	2019.7.4	2022.7.4	是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偿付
2019.8.23	19 辽成大 CP001	80,000.00	3.82%	2019.8.26	2020.8.26	是
2019.10.21	19 辽成大 SCP002	100,000.00	3.70%	2019.10.23	2020.7.19	是
2020.3.12	20 辽成大 CP001	100,000.00	3.09%	2020.3.16	2021.3.16	是
2020.3.19	20 辽成大(疫情防控债)MTN001	70,000.00	4.20%	2020.3.23	2023.3.23	是
2020.8.4	20 辽成大 SCP001	100,000.00	3.95%	2020.8.6	2021.5.3	是
2020.8.12	20 辽成大 SCP002	50,000.00	3.84%	2020.8.14	2021.5.11	是
2020.9.22	20 辽成大 CP002	80,000.00	4.38%	2020.9.24	2021.9.24	是
2021.1.25	21 辽成大 CP001	50,000.00	5.40%	2021.1.27	2022.1.27	是
2021.9.24	21 辽成大 SCP001	50,000.00	5.40%	2021.9.28	2022.6.25	是
2022.2.22	22 辽成大 CP001	60,000.00	4.60%	2022.2.24	2023.2.24	是
2022.3.23	22 辽成大 SCP001	60,000.00	4.60%	2022.3.25	2022.12.20	是
2022.7.7	22 辽成大 MTN001	100,000.00	5.50%	2022.7.11	2025.7.11	是
2022.7.22	22 辽成大 CP002	60,000.00	3.80%	2022.7.26	2023.7.26	是
2022.12.26	22 辽成大 SCP002	60,000.00	4.59%	2022.12.27	2023.9.23	是
2023.3.8	23 辽成大 SCP001	60,000.00	4.60%	2023.3.10	2023.12.5	是
2023.4.24	23 辽成大 CP001	60,000.00	4.28%	2023.4.26	2024.4.26	是
2023.6.27	23 辽成大 PPN001	25,000.00	5.70%	2023.6.28	2026.6.28	否
2023.10.20	23 辽成大 SCP002	60,000.00	4.4%	2023.10.23	2024.07.19	是
2023.12.28	23 辽成大 PPN002	25,000.00	5.00%	2023.12.29	2026.12.29	否
2024.3.22	24 辽成大 SCP001	60,000.00	3.35%	2024.3.26	2024.12.21	是
2024.4.24	24 辽成大 CP001	60,000.00	3.2%	2024.4.25	2025.4.25	是
2024.7.4	24 辽成大 CP002	60,000.00	2.6%	2024.7.5	2025.7.5	是
2024.8.7	24 辽成大 MTN001	100,000.00	3.94%	2024.8.9	2027.8.9	否
2024.9.26	24 辽成大 CP003	70,000.00	2.9%	2024.9.27	2025.9.27	是
2025.3.18	25 辽成大 SCP001	60,000.00	3.25%	2025.3.20	2025.12.15	是
2025.4.15	25 辽成大 SCP002	60,000.00	2.88%	2025.4.17	2026.1.12	是
2025.7.4	25 辽成大 CP001	80,000.00	2.55%	2025.7.7	2026.7.7	否
2025.9.24	25 辽成大 CP002	80,000.00	2.3%	2025.9.24	2026.9.24	否
2025.12.22	25 辽成大 MTN001	70,000.00	3%	2025.12.22	2028.12.22	否

####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投资者因投资本券产生的任何税负与税务风险。

###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配套实施条例等现行税收政策，投资者持有本期短期融资券取得的利息收入、转让本期短期融资券属于金融服务应税范围，相关应税主体应按现行规定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私募基金等资管类产品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运营环节增值税按照财税〔2017〕56号等资管增值税专项政策执行。投资者缴纳增值税的，应随同增值税一并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征收比例按投资者所在地现行征管政策执行。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短期融资券境内企业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个人投资者依据对应所得税法规另行计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配套征管规定，我国现行法规暂未针对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的交易、交割行为明确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判未来印花税征税规则、征税时点及适用税率，后续如出台征税新规，投资者按届时政策完税。

发行人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均为税前金额，发行人无任何法定扣代缴各项税款的义务；投资者应缴全部税费由投资者自行申报、自行承担，不得从兑付本息中扣除、抵销。

##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 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财务会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4、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 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本息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企业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 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 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 五、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及负责人

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选举新一

届公司高管成员的议案，聘任原财务总监朱昊先生为副总裁，王璐女士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生变更。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财务总监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朱昊先生变更为王璐女士。

姓名：王璐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411-82512785

电子邮件：wanglu@chengda.com.cn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发行人正常的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已在上海清算所、北金所和中国货币网公告。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牛莹

联系方式：0411-82311727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楼

邮 箱：niuying@bankofdl.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受托管理人；
- 3.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 4.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sup>1</sup>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

<sup>1</sup>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机构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牛莹

联系方式：0411-82311727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楼

邮 箱：niuying@bankofdl.com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 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

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储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05】‰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徐飏  
联系人：曲树峰  
电话：0411-82512769  
传真：0411-82632037  
邮政编码：116001
- 主承销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曾涛  
联系人：牛莹  
联系电话：0411-82311727  
邮政编码：116001
-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郭鹏飞、郭蔚  
电话：0755-88026264、0411-39853306  
传真：0755-88018021、0411-39853183  
邮编：518040
- 存续期管理机构：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曾涛  
联系人：牛莹  
联系电话：0411-82311727  
邮政编码：116001
- 簿记管理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曾涛  
联系人：牛莹  
联系电话：0411-82311727  
邮政编码：116001

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68 号宏誉大厦 27 楼  
负责人：王恩群  
联系人：王恩群、张贞东  
电话：0411-82825959  
传真：0411-82825518  
邮政编码：116001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负责人：刘丙江  
联系人：刘丙江、李上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法定代表人：刘维  
经办会计师：李晓刚、周洪波、潘昱丹  
电话：024-22533708  
传真：024-22533738  
邮政编码：1100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经办会计师：关涛、赖积鹏  
电话：0411-82739276  
传真：0411-82739270  
邮政编码：11000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6、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联系人：曲树峰

电话：0411-82512769

传真：0411-82632037

邮政编码：116001

(二) 主承销商：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曾涛

联系人：牛莹

联系电话：0411-82311727

邮政编码：11600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郭鹏飞、郭蔚

电话：0755-88026264、0411-39853306

传真：0755-88018021、0411-39853183

邮编：51804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主营业务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期末资产总计
EBITDA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末平均总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